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布展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972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72001001

招标人：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7
9.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9 解释权	3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9
1. 评审标准	52
2.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61
三、质量标准	6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64
七、承诺	64
八、订立时间	64
九、订立地点	65
十、合同生效	65
十一、合同份数	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67
第 1 条一般约定	67
第 2 条发包人	69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71
第 4 条承包人	72
第 5 条设计	86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94
第 7 条施工	99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107
第 9 条竣工试验	109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9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112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13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19
第 15 条违约	124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31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31
第 18 条保险	132
第 20 条争议解决	13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4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4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4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5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51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52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153
附件 8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156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5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8
封面（商务标）	219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29
封面（经济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封面（技术标）	2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布展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已由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淮审批投资复【2021】19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布展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是全国首个以“水工”为主题的科技文旅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 8.49 万平方米，程泰宁院士担纲设计，以“千舟出闸，运河扬帆”为概念意向。项目利用与板闸遗址公园项目联通处展示微缩的清口枢纽，传播水利文化，共同打造水工科技体验园；水工科技馆由 A 座和 B 座组成，其中 A 座规划为自然科学+水工科技+综合科技主题，共分为 5 个展厅，分别为负一楼贝林展厅（自然科学）、一楼水工科技展厅、二楼儿童展厅、三楼基础科学展厅和四楼未来科技展厅。场馆用市场化的模式来推动项目建设经营，B 座由以市场化选取合作单位参与运营（B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2.1.2 建设规模：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布展工程 5 个主题展厅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等文件，最终以通过图审或建设及主管部门认可的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为准（中标后招标人保留根据运营需要及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权利）。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68 亿元。

2.1.4 总工期要求：2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日历天（其中 40 天内须通过图审）；施工工期为 150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均须达到项目功能需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包括设备、材料、施工等）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须符合项目现场、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运营需要。所有设备须具有接入主场馆及文旅集团、主管部门等智慧管理系统功能，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均应在电脑端、手机端、大屏端展示、操作。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设备、材料）、展项制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服务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及运营维保技术支持，且包括与原主体建筑、公共区域装修、智能化等施工及运营的工作界面衔接、扫尾等工作。内容如下：

A. 常设展厅（包括：B1 生命之歌展厅、1F 标志性展项及古漕船展示区（漕船由甲方提供并展示）、1F 江河纪事展厅、2F 奇趣世界展厅、3F 智慧万象展厅、4F 未来奇景展厅，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展项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包含 B1 生命之歌展厅中标本或模型的装卸、布展直至完工验收）；

B. 室外枚皋路大桥下至清口园（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景观内水工文化相关的模型及互动设施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

C. 动感影院、1F 室外小型 50 人球幕影院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飞翔影院室内装修；

D. 1. 5F 研学空间（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制作、研学活动配套器材及耗材的采购；

E. 常设展厅（1F 序厅除外）及研学空间内的智慧场馆系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软件制作、系统集成与调试；

F. B1 报告厅：LED 大屏、音响系统、座椅、舞台灯光系统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G. B1 及 1F 文创商店：文创产品设计与制作不低于 20 套，每套 200 件，以及相应售卖设施采购、安装调试；

H. B1 标本存放维修室设计、布展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I. 运营支持：中标方负责引进首套临展，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开馆 180 日内，每层楼派不少于 5 人的全日驻场运维人员。

2.2.1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施工制作及系统集成图纸、配套图文/标识标牌/导览导视设计/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及 IP 设计、灯光设计、材料及设备清单（含详细参数）、研学空间装饰布置及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设计、模型及标本布展作业指导书、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项目预算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能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等。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和运营需要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

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各主题展厅提供一名参与过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顾问。

2.2.2 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区域标识标牌制作、展陈布展、装饰布展工程、场馆及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应用、多媒体软件和数字内容的开发及创意制作、多媒体展项的安装调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消防、装修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质保期（服务期）内派驻维保人员不少于 3 人/层展厅常驻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人员需具备集成媒体，机电设备，展具模型维修能力。所有展厅智能化设备须具有无条件免费接入文旅集团和主管部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智能化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可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大屏端展示并操作。须配合智能化工程做好对接工作。

2.2.3 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产品。

2.2.4 试运营：结合开馆实际需要提供试运营方案，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展教培训、研学课程编制、开馆仪式、品牌宣传、预约系统、维护保障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营 6 个月期间：

(1) 提供开馆期间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服务，做好设施设备(含展品展项)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展厅参观、办公区域秩序；协调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的专业单位馆内作业；

(2) 负责馆内巡视、管理，票务(线上预约)、出入馆安检，志愿服务等，处理投诉事件，运营档案资料管理及相关事项的申报、处理、备案等；

(4) 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外宾接待讲解；

(5) 开展培训实验、科学表演、科普剧、亲子活动、主题活动等拓展性教育活动。

(6) 利用科协等网站，微信、当地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和新媒体(抖音、微博等)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7) 负责整馆的预约系统搭建，并将整馆所有展厅接入预约系统中，并能正常运行。

(8) 自展厅试运行至正式验收前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 20 人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展厅协助维

护和组织展教活动，并做好展品技术保障和展教培训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上任职。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如联合体单位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7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16000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1.2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7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16000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1.2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7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16000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1.2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3.3.2 自2023年3月20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24年3月2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3.6 其它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6.2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3.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证书且具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3.6.4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6.5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3.6.6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6.7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8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6.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28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合计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

			包能力： （1）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的扫描件。②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如联合体单位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承担过右侧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

		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项目经理存在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为准，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承诺书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承诺书一。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注：提供联合体协议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证书且具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

			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情况。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文件上传在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70</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业绩：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专业工程 深化设计 文件（20	1.设计说明（3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说明应充分展示水工科技馆的水利科技特色，能够系统梳理、展示水利科技、水工特色、能够以淮安水工科技为出发点，展示中国

	分)		的水工智慧。应兼顾淮安城市区位及市场需求，科学设计自然科学、综合科技等主题展厅，充分展示水利工程、基础科学、儿童科学、自然科学、前沿科技等科学奥秘，兼顾水工科技馆室外景观和室内展厅的独立性、整体性、互融性。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 4、其他规范及项目要求。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3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低于设计任务书的要求；（4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需要考虑科技展项的互动性，科学配置各类型展项占比，包括但不限于经典展项、创新展项、特色展项等；（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基础展项方案和清单，结合展馆主题优化/深化设计，自行创新增加10个自由展项）；（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展示内容应具备较强的主题性，紧扣本场馆主题思路，定位明确，充分结合市场所需和AI、XR等最新前沿科技，展示内容应充分体现科学性、互动性与现代美学；（3分） 4、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不局限于场馆内容设计，需充分考虑、设计场馆运营与商业布局，确保展馆可持续发展。（2分） 5、结合展陈内容提供自然科学、儿童科学、基础科学、前沿科技、水工等类型优质研学课程方案（至少包括研学主题、研学对象、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内容），每个类别不少于5个。（1分）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应用（1分）	1、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工艺技术先进，材料新颖，展示形式丰富、多样，艺术感、装置性强，注重与展陈氛围的整合、融合，而非图文展板的呆板罗列。 2、灵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最新成果和具有创造性展示手段，实现现代展示手段的创意综合表达，数字信息智能化展项主题鲜明，细节把握准确，装置尺度合适，整体协调。
		4.绿色设计（1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用材绿色环保、美观耐用，工艺、原理表述准确、明确。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

			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设计深度（2分）	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基本达到项目报图审和实施条件。 2、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1)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2)技术标评委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对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2	经济标（70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7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数值 7%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8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总体概述（2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技术标评委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分因素对有效投标人			

进行综合打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项目总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0.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0.8 分。项目总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除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装饰装修、电气、结构、机械、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子信息、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科技管理、科普研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满足以上全部专业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人员证书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明细证明。 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以评审表专业为准。 3、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岗,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证书,不得重复计取。
5	投标人类似业绩(1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说明: 1、限评 1 个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8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5,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8。本项最多得 0.8 分。 2、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加 0.2 分。该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取。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詹天佑奖。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分值计

		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4、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业绩加分。 5、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相关验收证明；⑤获奖证书或文件。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8 分； （2）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0.4 分； （3）施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 0.64 分。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说明： 1、限评 1 个业绩，本项最多得 0.8 分； 2、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加 0.2 分。该业绩与投标人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取。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和詹天佑奖。 3、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验收证明。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项目经理存在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为准，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⑤获奖证书或文件。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淮安市通源路 12 号海创空间</u>	地 址：	<u>淮安市樱花路 23 号中业慧谷 B05 三楼</u>
邮 编：	<u>210000</u>	邮 编：	<u>210000</u>
联 系 人：	<u>徐增威</u>	联 系 人：	<u>陈工</u>
电 话：	<u>13625153919</u>	电 话：	<u>0517-89080277</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huaiansuzi@163.com</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通源路 12 号海创空间 联系人：徐增威 电话：1362515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安市樱花路 23 号中业慧谷 B05 三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908027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
	标段名称	布展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其中 40 天内须通过图审）；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对施工的影响，考虑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

		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限价等）
1.10	分包	分包要求：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不允许违法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招标人允许依法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4日17:00前，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提交后请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7-89080277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4月14日17:00前，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16809.6896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240万元，建筑安装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4569.6896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万元（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 1000万元（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证件； ☐ 承诺书；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
--	--	---

		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证件；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证明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承诺书；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 ☑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岗位聘用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技术方案无需在定标材料中再次提供，如提供将视为不符合文件暗标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施（设备）及满足场馆运营等所有内容，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并达到场馆运营条件所需的所有内容，未单列项目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或未充分考虑的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内容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未单列的所有项目招标人均不予结算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

		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8、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9、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将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节点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0、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包括深化方案、施工图纸）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含方案设计文件），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淮安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查签到情况； （3）公布投标人； （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6）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如有） （7）公布投标报价 （8）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回复并做记录。 （9）开标结束。 注：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 值、B 值、Q 值以及其他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u>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不含 7 名)，多于 3 名(含 3 名)时，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不再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继续定标。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此处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现金合同价 5%，银行保函合同价的 10%。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

		表联合体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

		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10.2	评定分离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10.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有权免费借鉴、使用其设计成果。

		(4)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4	其它	1、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和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比例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项目公证费(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窗口。公证费不单独列项计取,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4、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提出,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所有展项和运营办公设施设备投标人在设计深化设计时均须满足具备网红打卡、游客互动(互动率大于 90%)等属性, 相关品牌、材质、质量等技术指标均须为国内一流顶尖,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 展项配置率不低于科技馆相关规范要求的 1 个展项

	/20 平方米标准。所有的墙面和顶面均须有装饰和展品展项布设。 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的正式员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2）施工员不少于 1 名，且需满足现场需要，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3）安全员不少于 2 名，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员证书，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质量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5）劳资专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重要提示： 1.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岗位聘用证明、有证书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以上投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次投标项目岗位安排中，每一位关键岗位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出现多岗位为同一人兼任（劳资专员除外）。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人员信息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任何一项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自行了解与现场实施的所有交叉工程、要素保障、各方协调等事项。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设计文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相关报价要求。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8 具体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报价清单”，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报价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出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的异议或投诉，投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资格后审），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

一、评标阶段：

1.评标委员会组成：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步评审。（合格人数不应少于3名，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步：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取前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不排名进入定标环节。总得分相同的按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文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按工程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数量为7名(不排序)。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不含7名)，多于3名(含3名)时，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人规定数量的，招标人继续定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的扫描件。②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如联合体单位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承担过右侧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

			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项目经理存在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为准,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承诺书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承诺书一。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注:提供联合体协议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证书且具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

			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情况。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文件上传在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20 分）	1.设计说明（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说明应充分展示水工科技馆的水利科技特色，能够系统梳理、展示水利科技、水工特色、能够以淮安水工科技为出发点，展示中国的水工智慧。应兼顾淮安城市区位及市场需求，科学

			设计自然科学、综合科技等主题展厅，充分展示水利工程、基础科学、儿童科学、自然科学、前沿科技等科学奥秘，兼顾水工科技馆室外景观和室内展厅的独立性、整体性、互融性。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 4、其他规范及项目要求。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3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低于设计任务书的要求；（4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需要考虑科技展项的互动性，科学配置各类型展项占比，包括但不限于经典展项、创新展项、特色展项等；（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基础展项方案和清单，结合展馆主题优化/深化设计，自行创新增加10个自由展项）；（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展示内容应具备较强的主题性，紧扣本场馆主题思路，定位明确，充分结合市场所需和AI、XR等最新前沿科技，展示内容应充分体现科学性、互动性与现代美学；（3分） 4、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不局限于场馆内容设计，需充分考虑、设计场馆运营与商业布局，确保展馆可持续发展。（2分） 5、结合展陈内容提供自然科学、儿童科学、基础科学、前沿科技、水工等类型优质研学课程方案（至少包括研学主题、研学对象、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内容），每个类别不少于5个。（1分）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应用（1分）	1、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工艺技术先进，材料新颖，展示形式丰富、多样，艺术感、装置性强，注重与展陈氛围的整合、融合，而非图文展板的呆板罗列。 2、灵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最新成果和具有创造性展示手段，实现现代展示手段的创意综合表达，数字信息智能化展项主题鲜明，细节把握准确，装置尺度合适，整体协调。
		4.绿色设计（1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用材绿色环保、美观耐用，工艺、原理表述准确、明确。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设计深度（2 分）	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 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基本达到项目报图审和实施条件。 2、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1)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2)技术标评委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对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2	经济标（7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7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数值 7%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8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技术标评委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分因素对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项目总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0.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0.8 分。项目总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除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装饰装修、电气、结构、机械、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子信息、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科技管理、科普研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满足以上全部专业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人员证书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明细证明。 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以评审表专业为准。 3、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岗，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证书，不得重复计取。
5	投标人类似业绩（1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说明: 1 限评 1 个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8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5，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8。本项最多得 0.8 分。 2、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加 0.2 分。该项目与资格审查的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取。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詹天佑奖。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4、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业绩加分。 5、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相关验收证明；⑤获奖证书或文件。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8 分； （2）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0.4 分； （3）施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达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金额达 1.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 0.64 分。 类似项目的认定标准：达到上述规模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或类似以互动类展品展项为主的科技类展教项目的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 说明： 1、限评 1 个业绩，本项最多得 0.8 分； 2、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加 0.2 分。该业绩与投标人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取。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詹天佑奖。 3、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网

		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验收证明。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项目经理存在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为准，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⑤获奖证书或文件。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二、定标阶段

(一) 定标要求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3、定标方法。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

息。

8.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依据），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票决规则，独立行使票决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考察情况（招标人根据需要）、履约承诺等作为定标因素。

2.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价格因素、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运营方案、设计方案、为本项目优质运营提供的增值承诺等方面。

2.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金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他失信记录。

2.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2.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⑧履约承诺时间长的企业优于短的企业。⑨设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的优于不完整的。

以下定标因素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并递交）

定标因素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	----------

企业规模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价格因素	投标文件中的有效的投标报价合理性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人员相关证书
展项生产场地及制作设备规模	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生产场地面积证明，生产制作设备采购发票及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近三年营业额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能反映近三年营业额的财务报表关键页）
近三年利税额	税务部门出具或税务系统导出的 2022-2024 年度的数据资料
项目经理及企业过往业绩（业绩影响力、匹配度、难易程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展陈布展或展品展项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以及相应的总平成果（如有）
企业运营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展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运营期限不低于半年的类似综合性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科学中心、科学探索中心、科技探索中心、儿童体验馆）整馆运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相关证明材料，须实际自主运营。
企业信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类似展示展馆类国家级的荣誉或者奖项。【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独立完成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工程业绩并获奖的】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如有）
履约承诺	1、投标人在 2 年质保期和运营维保期的基础上可承诺延长服务年限，最多可延长到 5 年；质保金承诺在质保期和运营维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2、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负责试运营 6 个月的基础上，结合投标人实施情况承诺由其负责适当延长场馆运营期（须达到相关运营方案等相关要求）。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研判是否可以协助招标人完成招商任务，能否无条件免费配合招标人的各种迎检工作。 4、本着双方友好互惠原则，投标人承诺支付工程款时可对涉及淮安文旅的文旅产业、活动、产品等予以支持（投标人自行承诺支持比例）。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

运营服务方案	按照以下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以及完整性进行评审： 1.场馆筹开运营、组织架构、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等； 2.运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维护、展教活动、接待讲解、展项辅导、宣传策划、活动柜筹备、文创产品开发等的专业主管。
设计方案	以投标方案为准，无需在“定标文件”中另行提供。如在定标文件中提供，将视为不符合文件暗标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设计构思与创新；2、方案设计完整度；3、总体布局与功能配置；4、空间、结构及设施的结合利用；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6、是否在现有清单中增加符合场馆主题，并具有可成为网红属性的核心展项等（提供展项数量、效果、参数等）。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类似资料	自行提供

注：上述定标证明材料需要单独编制“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定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表”中的人员须与合同中涉及的人员保持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工程总承包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

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水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水工科技馆展陈布展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水工科技馆展陈布展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审批投资复【2021】1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是全国首个以“水工”为主题的科技文旅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 8.49 万平方米，程泰宁院士担纲设计，以“千舟出闸，运河扬帆”为概念意向。项目利用与板闸遗址公园项目联通处展示微缩的清口枢纽，传播水利文化，共同打造水工科技体验园；水工科技馆由 A 座和 B 座组成，其中 A 座规划为自然科学+水工科技+综合科技主题，共分为 5 个展厅，分别为负一楼贝林展厅（自然科学）、一楼水工科技展厅、二楼儿童展厅、三楼基础科学展厅和四楼未来科技展厅。场馆用市场化的模式来推动项目建设经营，B 座由以市场化选取合作单位参与运营（B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布展工程中 5 个主题展厅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等文件，最终以通过图审或建设及主管部门认可的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为准（**中标后发包人保留根据运营需要及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设备、材料）、展项制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服务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及运营维保技术支持，且包括与原主体建筑、公共区域装修、智能化等施工及运营的工作界面衔接、扫尾等工作。内容如下：

A. 常设展厅（包括：B1 生命之歌展厅、1F 标志性展项及古漕船展示区（漕船由甲方提供并展示）、1F 江河纪事展厅、2F 奇趣世界展厅、3F 智慧万象展厅、4F 未来奇景展厅，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展项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包含 B1 生命之歌展厅中标本或模型的装卸、布展直至完工验收）；

B. 室外枚皋路大桥下至清口园（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景观内水工文化相关的模型及互动设施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

C. 动感影院、1F 室外小型 50 人球幕影院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飞翔

影院室内装修；

D. 1. 5F 研学空间（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制作、研学活动配套器材及耗材的采购；

E. 常设展厅（1F 序厅除外）及研学空间内的智慧场馆系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软件制作、系统集成与调试；

F. B1 报告厅：LED 大屏、音响系统、座椅、舞台灯光系统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G. B1 及 1F 文创商店：文创产品设计与制作不低于 20 套，每套 200 件，以及相应售卖设施采购、安装调试；

H. B1 标本存放维修室设计、布展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I. 运营支持：中标方负责引进首套临展，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开馆 180 日内，每层楼派不少于 5 人的全日驻场运维人员。

6.1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施工制作及系统集成图纸、配套图文/标识标牌/导览导视设计/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及 IP 设计、灯光设计、材料及设备清单（含详细参数）、研学空间装饰布置及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设计、模型及标本布展作业指导书、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项目预算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能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等。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和运营需要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各主题展厅提供一名参与过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顾问。

6.2 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区域标识标牌制作、展陈布展、装饰布展工程、场馆及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应用、多媒体软件和数字内容的开发及创意制作、多媒体展项的安装调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消防、装修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质保期（服务期）内派驻维保人员不少于 3 人/层展厅常驻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人员需具备集成媒体，机电设备，展具模型维修能力。所有展厅智能化设备须具有无条件免费接入

文旅集团和主管部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智能化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可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大屏端展示并操作。须配合智能化工程做好对接工作。

6.3 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产品。

6.4 试运营：结合开馆实际需要提供试运营方案，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展教培训、研学课程编制、开馆仪式、品牌宣传、预约系统、维护保障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营 6 个月期间：

(1) 提供开馆期间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服务，做好设施设备(含展品展项)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展厅参观、办公区域秩序；协调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的专业单位馆内作业；

(2) 负责馆内巡视、管理，票务(线上预约)、出入馆安检，志愿服务等，处理投诉事件，运营档案资料管理及相关事项的申报、处理、备案等；

(4) 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外宾接待讲解；

(5) 开展培训实验、科学表演、科普剧、亲子活动、主题活动等拓展性教育活动。

(6) 利用科协等网站，微信、当地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和新媒体(抖音、微博等)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7) 负责整馆的预约系统搭建，并将整馆所有展厅接入预约系统中，并能正常运行。

(8) 自展厅试运行至正式验收前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 20 人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展厅协助维护和组织展教活动，并做好展品技术保障和展教培训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其中 40 天内须通过图审）；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项目功能需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1、设计要求

1.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包括设备、材料、施工等）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须符合项目现场、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运营需要。所有设备须具有接入主场馆及文旅集团、主管部门等智慧管理系统功能，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均应在电脑端、手机端、大屏端展示、操作。

1.2 设计依据：

1）本项目的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和技术文件要求、以及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具体应用规范、标准由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列出，场馆筹开、运营的所有设备、设施、标识、防护、场景化桌椅垃圾筒研学运营配套用品等，满足科技馆开馆运营的所有需求。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等。

1.3 设计内容及规模：详见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4 设计深度：详见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并成功获得鲁班奖。本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承包人须申报并获得国家级奖项，（创鲁班奖、国家级奖项、赶工等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施工结算中不予增加）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完成后达到场馆直接运营的所有条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发包人及运营需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优化/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和设计费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取费标准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取费，对于展品等无法直接认定价格的，需要经过几方询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确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结算价款相应减少；合同及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予以增加，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

2.3 变更的工程项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2.4 本项目经过跟踪审计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原则上本项目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价款，未达部分按实结算。

2.5 关于本项目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用不随着建安费的调整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
- (4) 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淮安市文旅集团（水工科技公司）关于工程管理、变更支付等涉及本项目管理内容的所有制度、规定文件。**
- (11) 承包人建议书（须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负责办理施工图报审、项目报监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维保、运营等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参见招标范围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

1.1.3.6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7 永久占地包括：/。

1.1.3.8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仓储用地（含运输标本仓储）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2009]36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等，但不限于此。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等。

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规范、技术标准不能确定导致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7）通用合同条件；（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淮安市文旅集团（水工科技公司）关于工程管理、变更支付等涉及本项目管理内容的所有制度、规定文件等。（11）承包人建议书（须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本款补充：

设计：要由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所有展项和区域效应有效果图，VR 效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设计成果文件。

施工：承包人应于中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并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提供经优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此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人应以书面版及电子版提交上述文件一式四份。承包人应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等情况需无条件、同质量配合恢复。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8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归发包方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方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设限额。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1.12 其他

因本合同文本较多，若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担义务等条款相关约定存在上下文不一致的，按较重的责任和义务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规划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本款作如下修改：

(1) 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服从项目总包方（中建三局）和相关部门管理，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标识、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要配套的基础设施、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的协调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确须发包人协助的处理，由发包人协助办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提供技术性资料，对各类功能需求书面确认，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参加质量监督、各类验收及资金支付确认等。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办理工程施工图报审、工程报监、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验收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直至正式运营的所有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
包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批准方为有效：（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
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按发包人
上级单位管理要求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
价款的确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
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分包；（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
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
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
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

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按工程师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设计：

① 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建筑声学设计、灯光专项设计、基础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能服务管理

功能、消防、空调、水工科技体验园整体 VI 设计等，设计团队要配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涉及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所有展厅智能化设备须具有无条件免费接入文旅集团和主管部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智能化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可在电脑端和移动端操作。（配合智能化做好对接）。各主题展厅提供一名参与过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顾问。**承包人应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总投标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需按要求对设计进行优化，优化、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擅自降低标准设计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并且明确承包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承包人同意。

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⑤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⑥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3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日内提供变

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如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或委托在建单位实施，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最近一期应付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⑦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⑧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 16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 和 PDF 两种以上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执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下列补充约定不一致的，按下列补充约定执行。

补充：（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图审、报监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

（2）资料等方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资质、组织机构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证书、安全证等）、授权文件、签字备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按照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其中影像资料每月不少于一本。每周日须报送经监理等单位批复的项目周报（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计划等），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工程变更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月报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 3000 元/次，并可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其进场后 7 天内将其准备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计划和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该计划和措施是为了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达到本款上述的要求，该计划和措施至少应说明承包人负责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专职人员姓名及其职责、资料准备和整理的步骤和保证措施、资料的存档标准和所配备的保存条件、如何管理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的措施以及其他监理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内容等。除非事先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有关计划和措施。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

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除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写件外，此类资料应以合同约定的份数，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是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承包人需按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资料，并应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6 份原件（包括竣工图、影像资料等）和壹套光盘。若资料有严重缺项或竣工图不完整等，竣工资料、竣工图则不视为提供完整，相应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的办公区、加工区和生活区必须按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在项目周边布设，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审计、设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 4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与土建总包等单位的场地使用协调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和设备制作、搬运、运输（含场馆垂直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4）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5）符合淮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6）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18) 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 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除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写件外,此类资料应以合同约定的份数,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是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19) 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 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20) 承包人应在其进场后 7 天内将其准备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计划和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该计划和措施是为了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达到本款上述的要求,该计划和措施至少应说明承包人负责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专职人员姓名及其职责、资料准备和整理的步骤和保证措施、资料的存档标准和所配备的保存条件、如何管理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的措施以及其他监理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内容等。除非事先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有关计划和措施。

(21)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22)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23) 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此项费用支出。

(24)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如需另外增加脚手架及防护网,其材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形象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合同双方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25)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7)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28)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至少 16 套全套设计图纸;

②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 承包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综合协调负责人、展品生产负责人,每个展厅和区域至少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对于承包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承包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 16 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设计方案定稿后，承包人须提供场馆 3D 模型和全方位的 VR 成果，涉及每个影片和视频等根据发包人需求每年可免费对其进行优化 2 次。贝林动物标本到场后（约 2025 年 10 月以后陆续进场），承包人负责施工期（标本的装卸、运输、到场恒温恒湿仓储、布展），服务期（以承包人投标承诺为准）内每年不低于 1 次的消杀和维保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并负责动感影院、球幕影院、飞行影院（如有）等场所影片的制作、更新和租赁（每年不低于 6 个最新影视内容）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如履约担保为现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为银行保函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违约金。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现金。发包人在项目全部通过竣工并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后,未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和举报,并且承包人提供相关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后,全部退还承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 3 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 3 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工程变更、签证文件、报告、方案审批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和项目经理执业印章方可确认。总承包项

目经理权限：（1）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组织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3）组建项目经理部；（4）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支付 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要求。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施工单位单位公章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但是，未盖有施工单位单位公章或未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并不能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责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各专业设计人员）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每个楼层和相关功能区域至少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至少两名合同内设计人员全程驻场）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驻场。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同时提供承包人同期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

印件，原件备查。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到位，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设计单位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设计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能及时到位的（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视为施工/设计单位严重违约；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支付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2）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第二次 2000 元/人违约金，第三次 5000 元/人违约金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

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和管理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标准：工程开工后，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如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与承建项目有关的会议、考察或出差等其他相关工作，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视同施工现场出勤，不计入缺勤；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a.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施工/设计单位违约；

b.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请假需要经过书面申请审批手续；其中请假超过 3 日（含 3 日）或每月累计超过 5 日（含 5 日）的，由发包人书面批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个人全年累计请假天数超过 30 日，则视为施工/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设计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缺员 2 人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一周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d. 特殊情况：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离职（须提供离职和社保迁出证明材料，且 1 年内不得在本单位或相联单位任职，如发现，有权另行按 20 万元/次追索违约金）不能在现场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处罚措施：a.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有关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记录不良行为、没收履约保函、终止合同、限期或无限期拒绝施工/设计单位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处以支付违约金的，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e.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每延迟到位一日或开工后每缺勤一日，施工/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个人每月累计缺勤满三日，则视为施工/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f. 对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对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

g. 施工/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或根据合同约定视为擅自更换情形的，施工/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施工/设计单位记录不良行为，处自记录不良行为之日起五年内拒绝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h. 因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包人仍然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酌情考虑违约金扣减比例。

i. 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设计单位更换，并对被更换人员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j. 承包人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要求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等单位管理，如发生会议迟到（未请假）、报送资料不及时，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不到位，未做好成品保护、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视情节承包人自愿承担 500-20000/次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增加以下内容：施工/设计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施工/设计单位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任何因施工/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施工/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保护等），均由施工/设计单位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合同内容禁止违法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若承包人不具备合同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发包人允许依法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或施工单位。设备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需通过发包人的审查认可。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另行发包，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总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6)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暂估价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招标，方案及招标控制价需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必须进场交易。总承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本次招标范围外其他专业承包商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及配合费，并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无偿提供临时道路、水电接口（计量使用并按实由使用方向总包方缴纳费用）并保证正常使用。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按计划进度滞后 10 个日历天）

产生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与指定专业分包签订总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1）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企业，设计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联合体成员确认后发包人按以上原则支付相应费用。（2）本项目付款由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最终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拟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须图审的按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发包人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

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充分理由主要设计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遇主动辞职的原因，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设计单位应提供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人员的设计人员，该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单位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3)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各个展厅须提供（外聘）一名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经验的顾问（须经发包人认可，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功能使用及场馆运营的所有需要，同时展馆和展品展项的设计标准、设计效果、互动体验效果、游客受众程度等均不得低于设计方案的要求，不得低于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合肥科技馆、河南科技馆（新馆）、西安科技馆等已开馆同类型展馆（标准就高参照），其中，室内外装修标准及装修效果不得低于设计方案的要求，如设计方案中无详细的设计效果图，设计单位须将所有区域、所有角度的展厅、展项设计效果、标准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上述修改视为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效果，上述修改不调增总承包的投标价格（含设计、施工），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互动性强、游客受众度高”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5)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运营受众度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互动性、游客受众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等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通过审查或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因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场馆运营需求及发包方、审图单位等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单位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7）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8）承包人在深化和优化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现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满足场馆运营条件的所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本场馆运营所需的坐凳、桌椅、垃圾筒、标识标牌、礼宾杆、防护用品、消防急救、寄存柜、工作台、母婴室相关设施、信息发布屏、电视机、讲解设备等场景化设施、设备等，研学道具，试运营期海报、宣传册、宣传视频制作、展板、票面设计、信息咨询台、服务台等），施工图预算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未单列项目视同包含在工程总价中，不另行计取。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展品展项主体结构应为金属材质，如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及清单中材质描述不一致，以此标准为准。

（9）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0）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12）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13）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发包人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6）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7）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室内装修、智能化、展项等所有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确保满意
为止，若设计图纸经过多次修改 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
位设计，相关设计费从承包人总价中扣除，并处相应设计费金额的 10%违约金。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法规对设计文件、图
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
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在图纸审查之前，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
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
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
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
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发出的修改指定，否则将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拒
不调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设计进行强制性审查。

（7）发包人项目组对重大设计可报请发包人上级机构（发包人常设的材料设备委员会、招
标采购委员会、各级办公会等）审批。

（8）设计单位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
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9）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设计单位参考，设计单位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
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设计单位仍应对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变更：

（1）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对施工
图的修改、完善等工程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应按要求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
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单位应在 5 天内予以配合修改完成。

(3) 由于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单位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及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设计单位应予全额赔偿。 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其它补充:

(1) 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设计单位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有保密的义务。

(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 设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阶段派驻专人到发包人办公室协助报建与前期工作。

(4)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发包人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如有),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5) 设计单位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发包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设计单位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6) 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7) 设计单位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拟采购安装的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事先审核确认(品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8)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如设计单位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设计单位承担。此外,设计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设计单位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就关于本工程申报奖项、奖补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提供资源、资料等,本项义务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

(9)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设计单位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设计服务的正常履行。

设计阶段审查补充约定:

(1)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设计进行强制性审查。

(2) 发包人项目组对重大设计可报请发包人上级机构（发包人常设的材料设备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各级办公会等）审批。

(3) 设计单位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4) 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设计单位参考，设计单位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设计单位仍应对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违约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10 日时，双方另行协商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以内(含 10 日)的，设计单位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设计单位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

(1) 设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并及时进行纠正，如因此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设计单位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2) 若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设计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a.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如因不合格的设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b. 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设计单位扣减设计费，并要求设计单位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3)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导致合同价可能超出批复项目总概算时，则设计单位必须修改设计使之不超过批复项目总概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单位扣减相应设计费。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设计单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设计或推迟完成设计，设计单位免于承担责任；

设计专用条件

1、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c.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d.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e. 淮安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相关规定；
- f.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发包人要求和答疑书等；
- g. 发包人按要求向设计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批复文件及设计条件；
- h. 设计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i. 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有关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j.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2、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

设计单位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1）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深化及优化，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工程量清单和预算。

① 根据中标价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中标价，设计单位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中标价。

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负责按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③ 施工图交付审核原则：

施工图交付审核需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审查和发包方功能性审核，具体为：

1) 强制性审查：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

2) 功能性审核：根据运营功能需求，由发包人组织施工图审查；

完成以上两项审核后，方视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

（2）施工服务阶段

① 在后续的设备 and 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备和材料采购的质量和品牌标准不得低于原初步设计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单位设计部门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h.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i.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②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

(2) 工程设计内容

a. 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b.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c. 项目各个阶段应根据发包人及项目设计要求，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 天内需安排项目团队驻项目现场办公，驻场时间依据发包人要求及设计的完成情况确定。

(3) 负责施工图审查办理，负责前期报建、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后期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设计深度

1、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关于报审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功能要求、运营要求等；

2、其余设计成果、图纸深化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组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设计单位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应符合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 5 条相关规定，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施工图报审后 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

(2) 项目中标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进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淮安市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影像资料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质保期以竣工资料通过验收并移交之日起算，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贝林动物标本），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业主需求（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则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报送的三个样品中选择确认使用，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应重新报送直至符合规定；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档次品牌样品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件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发包人保留对性价比高的材料甲供（控）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限定品牌要求，均应在进场前进行报审，填报《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报审表》，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使用。其中合同签订时已确认品牌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应提前 10 天提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并可集中填写《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报审表》，一次性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选定实施品牌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在 3 天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送发包人备案并将原件提交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有权与该品牌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该厂家向发包人核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生产厂家发货时将向发包人报送发货单，必要时协助发包人验收材料设备。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减轻承包人作为采购方、生产厂家作为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I) 承包人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II) 承包人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III)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IV) 承包人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V) 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批准更换品牌。对此，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工期索赔的权利。

如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记录其不良行为，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颜色，若出现肉眼能辨识的色差，则无论是否已经使用，承包人均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联系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样品，且须根据合同条款要求附带齐全的书面资料。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封样后必须及时移交发包人，作为进场材料设备验收的主要标准和依据。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至少 7 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至少提前 14 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包人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并成功获得鲁班奖。本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承包人须成功申报国家级奖项。（配合创鲁班奖、申报国家级奖项、赶工等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施工结算中不予增加）。

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承包人应成功申报国家级奖项，如 5 年内仍未取得国家级奖项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 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

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家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质保期（采购的设备材料有厂家质保的从其质保要求，不得低于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过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6.4.2 质量检查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补充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的权利，并要求施工单位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处理。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监理人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根据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在监理人见证下一次或分几次将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或按规定就地封存、销毁、清运；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3）尽管先前已经过检验或期中付款；但监理人认为任何工程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设计单位负责的设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价款、安全和文明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其中，专业承包工程或发包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有关重点工艺，必须按发包人发布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的要求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方视为合格。

施工单位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监理人就涉及或有关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施工/设计单位确认知悉并理解发包人提供的或发包人已公开发

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根据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工程竣工前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和安全、施工行为及为完成工程所作的其他任何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发包人及由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 and 评估单位有权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及采购安装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包括对品牌报审、进场验收、隐蔽验收等程序及实体与参数的检测和试验，施工单位应配合并给予协助，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评价及奖惩的依据。对检查出不合格项目的，按发包人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因第三方检测导致实体工程需要修复的，由施工单位自费修复。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承包人须申报国家级奖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场地清理、平整、临时设施建设等进场工作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临时占地、临时水电及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现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选择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安排，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组织不善或者施工原因及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临时设施迁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在施工开工前 5 日需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过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4 份。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单位现场搭建的项目部、围挡等临时设施，须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其他单位已经完成的工程内容，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损坏的，需无偿进行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原标准。如施工单位不能修复或未按时按原标准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原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现施工单位需按照修复费用 2 倍进行赔偿。

① 施工单位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②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施工单位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施工单位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③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④ 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施工单位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 施工单位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施工单位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施工单位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 施工单位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现场项目部等临时建筑，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正常使用，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施工单位的合同价（工程总价）中。施工单位负责为迎接上级检查、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

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施工单位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施工单位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施工单位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⑧ 双方约定施工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a. 施工单位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场地恢复原状，费用自理；

b.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c. 施工单位不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也不得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施工资料的整理，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施工单位处以人民币 2 万元/次的罚款，并将该人员清退出现场，并上报纪律检查部门调查处理；

d. 施工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施工单位应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负责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護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 双方约定，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运营需要和发包人指令，需对原单位已经完成的机电设备、管线等进行改造的，施工单位因按照要求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因保护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增加费用。

（4）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施工方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报发包人建设指挥部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无条件施工。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详见安全协议；

（2）开工前 5 日提供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 4 份，并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承包人进场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

（6）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7）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管理，视为违约，处 2 万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5 万元/次违约金。

现场安全管理补充条款：

承包人确保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工伤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履行职责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于工程开工前 7 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因施工方安全管理不规范导致达五级以上（含五级）伤残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实施并协调管理，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按规定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现场安全施工和管理，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因承包人疏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导致的索赔或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承包人对可能受到施工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和各种管线等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有效、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并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取得实施上述方案、措施的许可并将之具体实施完成。同时上述范围须用明显的标识做好标记。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或已经导致扰民的工作，且不接受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工程安全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指令，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因施工单位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继续向施工单位追偿。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对外开放场所的正常运行，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施工单位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施工单位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施工单位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现场巡查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视情节承包人自愿承担 100-20000/次违约金。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作业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补充条款:

(1) 根据淮安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施工前,施工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扬尘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治、责令停工等措施。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2.2 内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将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承包人负责 24 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发生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2）采购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3）施工进度计划

①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实际发生抢工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 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

③ 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 10000 元计。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未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 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以最短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6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进度计划提交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处 2000 元/天的罚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资金使用情况 & 计划、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 7 天内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承包人达不到工期（含节点工期）约定交付条件的，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前述期限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工期延误的赔偿：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否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但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捌套(包括竣工图八套)、电子竣工图肆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

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具体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下同），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 100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消防设施、门窗、玻璃、地面等清扫干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同质保期、服务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限。质保期（服务期）内派驻维保人员不少于 3 人/层展厅常驻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服务期期限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日期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交自查项目项目质量和展品展项等完好情况，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申请并附自查档案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参建单位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组织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工程终审价的 3%（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按工程终审价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小问题当天完成，较大问题 3 天完成，

大问题 5 天完成），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追索违约金，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本条补充如下内容：

（1）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政府修改相关规定对承包人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事前须向发包人申请，批准同意后执行）。

（3）保修期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如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4）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发包人的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以及追加的以上两项费用之和为计算基数的 20% 的金额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5）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以及追加的以上两项费用之和为计算基数的 20% 的金额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6）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全部责任、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发包人保留对优化方案及项目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的权利，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调整权利，对投标清单中不平衡报价调整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项目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有效的项目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50 万元以上变更须淮安市文旅集团三重一大研究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涉及项目变更的，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须符合发包人工程变更制度要求）。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项目变更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业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并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如有）批准后进入项目结算，在报价清单说明范围内的，费用不作调增。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部位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作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支付。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和变更台帐，预期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不进行调增结算。

(5)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或变更通知可作为结算依据，未履行完变更程序或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7)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原则上结算费用及工期不作调增。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项目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2、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变更、签证等，项目实施过程过程中一概不计量，结算时统一计量。

3、其它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6) 因承包人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等单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项目及合同约定以外须调整项目按照变更定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人工费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或者机械使用费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材料或者设备等有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对于《淮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方式定价：①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四方定价流程申报，由跟踪审计机构牵头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询价后定价；②未经发包人事先审核，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③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④如工期延误的，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跌差额均不予调整。

变更价款确定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原则上不予调增结算价款。确属项目及合同约定以外须调整项目，按照变更定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特别说明：但由于设计缺项或没在清单和施工图设计内的项目但属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范围内要做的项目由承包人实施到位，费用计入已计价其他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计价支付。合同外工程变更费用过程中不支付（计量不计价），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支付。

2、合同中有相应单价的，可参照执行，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变更项目单价较高（或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要求跟踪审计单位重新核价，如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

人工费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或者机械使用费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材料或者设备等有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对于《淮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方式定价：

（1）施工单位按照发包人的四方定价流程申报，由跟踪审计机构牵头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询价后定价；

（2）未经发包人事先审核，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如施工单位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4）如工期延误的，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跌差额均不予调整。

(5)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6)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发包人及运营需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优化/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和设计费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取费标准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取费。对于展品等无法直接认定价格的，需要经过几方询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确定。

(7) 变更的工程项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8) 本项目经过跟踪审计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原则上本项目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价款，未达部分按实结算。关于本项目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用不随着建安费的调整而调整。

(9)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结算价款相应减少；合同及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和清单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予以增加，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如因设计缺陷、漏项，设计内容不能满足方案、项目现场、运营条件、相关规范要求或承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变更调整（含工程量、价款），结算费用均不予调增。（本项目实施期间人工费、材料费结算时调差均不调增）。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实施期间人工费、材料费结算时调差均不调增。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工期等要求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 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 、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5) 调整方法：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发包人及运营需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和设计费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取费标准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取费。对于展品等无法直接认定价格的，需要经过几方询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确定。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结算价款相应减少；合同及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予以增加，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

变更的工程项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本项目经过跟踪审计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关于本项目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用不随着建安费的调整而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供货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政策性风险、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项目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制作方案、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物料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作所含全部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货物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加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实施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h、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质保期、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专家审查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使用、管理、各类措施（包括安全防护、二次搬运、赶工及降工降效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电等）、保险、协调、缺陷修复、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需求等，并自行勘察现场（现状交付）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并符合相关规范、图审（如需）要求，通过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审核，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和因其增加的工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需求等，并自行勘察现场（现状交付）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并符合相关规范、图审（如需）要求，通过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审核，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和因其增加的工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均不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及相关工程及设备设施费用。

（4）对于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部分项目特征的概述，而非是项目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深化设计图纸、现场、运营需要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应包含总包配合费、专业分包项目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增，承包人应视同报价中已包含本项目方案优化、图纸设计、VR 影像、现场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运营条件的所有内容，未报价项目、未单列项目均应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另行计价。

(6)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项目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增措施项目费。

(7) 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含上楼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8) 与土建单位配合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应体现在方案、项目现场、图纸或应设计（含设计漏项等）中所含的工作内容，安装等实施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报价或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增和签证，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未尽事宜见招标文件中清单报价说明（以最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

主要设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如须调整，须不低于同等品牌及价格，且需征得设计及发包人等同意，不得增加费用。

2. 对于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根据设计方案中已提供参照品牌表，承包人可从中选择品牌自行采购，自主报价，发包人有权要求在品牌表中按高标准采购。

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主要设备、产品样品并封样。产品封样包含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及实物，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内的参数、数量应满足设计方案中设备、产品技术规格书要求。

4.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无论采购方式如何，均应视为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承包人必须对用于项目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由发包人与中标人联合采购的设备，经发包人确认供应商和供应价格。发包人将按照中标人实际采购价格对双方承包合同中相应设备价款进行调整。

4.4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设备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技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设备的选型必须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替换后设备的单价不作增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工程结算和合同价格调整:详见附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书面形式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按发包人要求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按发包人要求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支付：_

(1) 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3)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承诺服务期，以后达为准）满后一次性付清。

2、建安工程费支付：_

(1) 根据工程进度按月计量支付至承包人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已计量工程价款的 70% (不超合同价的 70%,如月付款额低于 200 万元,则该月度不予支付), 其中人工费用 (应付月工程款的 20%) 按月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场馆展品展项: 深化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 (如有) 或专家审查后支付该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完成展项制作通过现场验收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已计量工程价款的 50%; 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已计量工程价款的 60%; 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已计量工程价款的 70% (不超合同价的 70%,如月付款额低于 200 万元,则该月度不予支付)。余款按验收等相应支付节点执行。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档案资料后, 支付至已计量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不超合同价的 80%)。

(4) 完成结算审计 (非跟踪审计审核) 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0%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5) 通过复审 (如有) 后支付至复审金额的 92%, 留结算金额的 5% 作为配合主体工程鲁班奖创建和取得本项目国家级奖项保证金, 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主体鲁班奖评定或本项目未取得国家级奖项的, 则扣除工程结算 (复审) 金额的 5%, 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追责。主体工程鲁班奖创成 (或未创成但非承包人原因) 并取得国家级奖项后付清该保证金。

(6)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 (含质保期、承诺服务期) 内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 缺陷责任期 (含质保期、承诺服务期) 期满后 (按投标承诺服务期确定, 最低 2 年, 相关设备材料有其质保期的按其长的年限执行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保) 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所有工程清单外项目、方案和图纸外项目、现场鉴证、工程变更等费用竣工验收前不支付, 均在结算审计时统一计量支付。承包人 (施工方、设计方) 在收取工程和设计款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税务证明材料, 因承包人 (施工方、设计方) 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均由承包人 (施工方、设计方) 承担。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按规定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

本项目为省市重点项目,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开具由发包人、银行等单位共同监管的银行专户, 用于本项目工程款收取和支付等工作,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相关费用支付工作,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款项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借用, 每月向发包人报送帐户资金支出明细, 3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拨付须经发包人同意。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是：

- a. 发包人已收到施工/设计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现金；
- b. 发包人已收到并确认施工/设计单位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文件。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施工/设计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公司财务认可的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施工/设计单位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项目所在地公司财务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施工/设计单位承担。合同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付款要求

（1）本合同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和其他所有税费。

（2）承包人提供足额并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是发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的前提条件。因承包人未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当期应付款，发包人受到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要求，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自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 10 万元，之后按月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20%的资金。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20%，但是不超过已完合格工程量 3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已完合格工程量 30%的，由承包人自行补齐至工资专户。若承包人上报材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照经确认的承包人最近一个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进行支付。

（4）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足以使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工期、履约能力、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是否到岗等产生怀疑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鉴于本项目资金为国开行专款专用资金，为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承包人报送的月度付款计划应相应精准，如月度付款计划金额与实际付款金额偏差在 10%以上的，超出部分财务成本（按年利率 4.5%计）由承包人承担。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工程师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5.2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 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审核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在应支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展品展项等设备购置费）；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 14.3.2 执行。在保修期(服务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 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周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期限为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期限及保修任务后, 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5)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6)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

(7)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8)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0)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支付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5)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7.2 项约定执行。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1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a.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b.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扣减设计费，并要求设计单位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14）对施工/设计单位违约的处理：a.因施工/设计单位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施工/设计单位应承担延期责任。b.施工/设计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施工/设计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从严处理。

（15）因施工/设计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施工/设计单位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施工/设计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施工/设计单位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施工/设计单位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施工/设计单位。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施工/设计单位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施工/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a.施工/设计单位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施工/设计单位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施工/设计单位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施工/设计单位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b.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施工/设计单位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施工/设计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c.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索赔条款的约定向施工/设计单位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d.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

款项。e.发包人和施工/设计单位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争议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17)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施工/设计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设计单位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施工/设计单位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施工/设计单位文件和由施工/设计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15.2.3.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反以下合同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并应立即整改、改正或处理，如经发包人提示、通知或警告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整改、改正或处理到位的，自第 8 天起，每逾期 1 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提示、通知或警告后 30 天内承包人仍未整改、改正或处理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从第 30 天起，每逾期 1 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当开设项目专用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当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不得使用其他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后须协助发包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2) 承包人开工前 15 天应组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采购负责人、项目机电负责人、项目分包负责人等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面谈，由发包人进行开工前约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任何项目部组成人员而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

(3) 承包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其他主要负责人员短期（指超过 4 小时，而短于 24 小时的时间段）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书面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和指令，承包人应按期执行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交通、市容、环保等的规定。承包人违反上述内容，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应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的合法弃置点并办理好排污许可手续，不论距离远近和施工过程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款等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按所发生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持任何异议。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资料管理要求科学正确的对资料进行编制、分类及归档，资料的进度符合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编制资料的进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或编制假资料、假数据的，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劳动力计划确定的人数提供相应的劳动力进行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现场实际劳动力的人数进行记录和统计，承包人亦有义务向发包人或监理师汇报每天在现场的人数，如发现劳动力人数比原计划确定的人数少时，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须按约定保证场馆内每天每个展厅的展品展项完好率达 95% 以上，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展厅违约金。

15.2.3.2 承包人违反以下合同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并应立即整改、改正或处理，如经发包人提示、通知或警告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整改、改正或处理到位的，自第 8 天起，每逾期 1 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提示、通知或警告后 15 天内承包人仍未整改、改正或处理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从第 15 天起，每逾期 1 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的。

(2)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 3 人及以上工人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造成影响的平台投诉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承担 30 万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仍不申请竣工验收，或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对相关文件签字或盖章等）的。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包括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对相关文件签字或盖章等），承包人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仍不配合的。

(7) 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由发包人提出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5.2.3.3 承包人如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佰分之壹的违约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仟分之伍的违约金:

(1) 承包人以大包干形式(即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将其中的若干部分或全部直接转包给第三方的;

(2) 个人单独或联合以承包人名义承包工程的,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任何具备相应资质或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个体户、个人)的;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部人员中的两人及以上,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劳动合同或没有社保关系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5) 本工程项目对外采购材料设备、进行分包所使用的采购人、发包人名称不是承包人(通过承包人下设的关联公司采购的除外),而是其他第三人的。

15.2.3.4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质量负有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15.2.3.5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应支付给第三方的款项并加计该款项的 20%作为发包人增加的管理费,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5.2.3.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代付的费用、赔偿款等各种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对于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2.3.7 如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同条款和文件之间发生矛盾时,首先按照合同规定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解决,如同一解释顺序发生矛盾的,则以责任重、违约金或罚

款金额大的约定为准。如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在一定的范围内决定违约金额度时，则按照发包人依据该条款最终确定的违约金的额度来与其他条款比较哪个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责任重和违约金额大。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类型的违约责任，且这些违约责任本身不冲突的，则承包人应同时承担所有的这些违约责任。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存在矛盾或冲突而要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2）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和责任。包含不仅限于：（1）投保险种：工程一要险、建筑安装和工程竣工试验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2）保险范围：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3）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4）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5）保险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5）承包方及时将保险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及发包人、监理人报告。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施工单位支付。

上述保险约定所产生的费用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须按时依法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须按时依法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一) 重点事项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并成功获得鲁班奖。本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承包人须申报并成功获得国家级奖项。

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施工单位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该费用将两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违约处理，违约处理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应缴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施工/设计单位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施工/设计单位代缴纳的所有施工/设计单位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不超过 80 万元。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施工/设计单位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施工/设计单位自愿接受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施工/设计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施工/设计单位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施工/设计单位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施工/设计单位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同时施工/设计单位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

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设计单位承包资格。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在同一设区市或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由发包人垫付的,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资金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承包人签订的用工合同。

④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

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

13.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4. 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1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7.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9. 设备质保期：本次报价应提供 2 年的免费大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大包期。

① 免费大包期限为二年，在免费大包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及设备配件等的更换。

② 服务时间的承诺：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修复时间最长为 3 个工作日，如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③ 如设备在免费大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发包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 对于在免费大包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发包人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⑤免费大包期限一律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大包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

问题发生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退货处理（2）更换设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3）贬值处理。

售后服务：质保期后，卖方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易损件。对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培训：免费为发包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安装和调试以及培训工作任务在同一次上门服务时完成。如需要，供应商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设备竣工验收应由承包人提交(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全套工艺技术资料、管理资料、竣工图；
- 2) 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所有的安装材料、零配件的清单；
- 3) 安装过程中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设备出厂前的检验报告；
- 5) 设备到货后的验收报告、运营报告；
- 6) 有关设备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7) 报有关部门(如质检、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验收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20.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保险合同），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21. 知识产权。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键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

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2. 保密。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赔偿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23. 承包人具有展品展项的生产能力。

24. 本项目对应场馆研学课程，确保每个主题不少于 5 个优秀课程。

25. 承包人须确保试运营期、维保期内展项、展品完好率为 100%。

26.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设计单位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施工/设计单位索赔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二）工程量清单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项目清单为全费用清单，承包人要根据项目本身及实施地点相关实际情况报价，承包人所报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视同招标清单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满足运营条件的所有内容，未单列项目视同包含在相关

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支付。承包人最终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重要事项：

本项目由中标人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深化，质量、效果等必须不低于原方案效果，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功能使用、报国家级奖项及相关规范等要求、馆场运营的所有需要，同时展馆和展品展项的设计标准、设计效果、互动体验效果、游客受众程度等均不得低于设计方案的要求，不得低于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合肥科技馆、河南科技馆（新馆）、西安科技馆等已开馆同类型展馆（标准就高参照），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现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满足场馆运营条件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场馆运营所需的坐凳、桌椅、垃圾筒、标识标牌、礼宾杆、防护用品、消防急救、寄存柜、母婴室相关设施、信息发布屏、电视机、讲解设备等场景化设施、设备等，研学道具等），施工图预算满足。如因设计缺陷、漏项、不满足现场安全、运营需求等导致结算时产品详细数量等大于清单量，费用不作调增（但必须完成），实际项目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或者可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制作安装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工程量清单如存在缺项、漏项或没有填入单价（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产品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产品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产品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计入承包人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2. 符合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含项目现场制作安装、配合等、设计方案、项目任务书、产品制作加工图纸、二次深化、VR 影像、相关技术规范及完成场馆施工、展品展项安装调试满足运营及功能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场馆运营所需的坐凳、桌椅、垃圾筒、标识标牌、礼宾杆、防护用品、消防急救、寄存柜、母婴室配套设施、信息发布屏、电视机、讲解设备等场景化设施、设备等，研学道具等）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报价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单列子目不予单独计量支付，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产品清单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 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设计方案、项目任务书、清单及深化的产品制作加工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必须满足运营使用条件。

清单中措施费项目不完善的，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均体现在其他措施或相关清单报价中，费用不予增加。

4. 承包人的投标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产品的投标价，并以承包人在产品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制作加工安装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承包人在编制项目方案时，应自行详细考察调研项目现场，仔细研究所投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加工安装方案和技术要求等，对标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合肥科技馆、河南科技馆（新馆）、西安科技馆等近期开放场馆先进的展陈展项和运营配套设施（就高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项目现状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供货计划，以保证本项目按时供货，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在现场制作加工安装过程中采取覆盖、封闭等合理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7. 优化方案、施工图设计等专家审查、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报价应包括项目管理、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含动物标本的到场搬运、布展、消杀、管护等）、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人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9. 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清单报价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并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技术参数（最终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10. 为完成本项目满足运营条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11. 系统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及所有其他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等。

12. 承包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涉及工程实施的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安装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条件，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 项目实施最终以经相关单位认可的深化方案和图纸设计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清单中不平衡价格，所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对于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产品所需的子目及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产品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18)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清单报价应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并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含电、油）及所有安装调试费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除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计费是指承包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调整、变更等的一切费用。在方案深化、制作加工图设计等阶段发生的有关设计审查的专家费、会务费等相关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对于招标文件产品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项目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律不予追加费用。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展品展项主体结构应为金属材质，如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及清单中材质描述不一致，以此标准为准。

16.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安装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安装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 所有展项和运营办公设备设施投标人在设计深化设计时均须满足具备网红打卡、游客互动（互动率大于 90%）等属性，相关品牌、材质、质量等技术指标均须为国内一流顶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展项配置率不低于科技馆相关规范要求的 1 个展项/20 平方米标准。所有的墙面和顶面均须有装饰和展品展项布设。

18. 其他

18.1 承包人中标后为本项目开发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义务将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及接口免费配合发包人接入接出到打通软件应用通道（并承担相关费用），达到项目运营管理一体化。所有展项、多媒体等通道权限须无偿向发包人开放，不得设置相关权限，涉及增加容量和通道费用包含在项目设计内，承包人应在交货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等。上述资料作为交货验收的必需条件。

18.2 承包人应承诺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与其他单位项目并网所需系统接口等，负责在并网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主动联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8.3 项目产品的质量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质量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商仍须按产品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项目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评标时，作为承包人后续服务的内容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8.4 承包人在编制实施方案计划时，应仔细研究项目背景、方案理念和相关技术要求等，了解项目地点的地质、气象、现场、主体结构及其施工图设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进度计划，以保证产品顺利供货，所需费用均应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8.5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报价应包括国内设备厂验费、产品抽检费、产品制作加工图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国内）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18.6 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主题元素设计并配备品牌品质产品、饰品及配套等。优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须经专家审查、图审（如需）、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18.7 清单编制应与深化设计图纸同步进行，施工图纸通过审核后 5 日内应将预算提交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再行修改），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核的，发包人按照延误工期 2000 元/天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清单编制及结算价确定原则：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所有图纸直至发包人认可并经相关部门图审合格，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审合格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原则：根据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及相关省市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图预算参照 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所有区间取定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必须产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相关费用。最后结算价以通过审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进行比较，低者为结算价。结算时材料及人工费用不予调增，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

价-暂列金额) / (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 结算价款相应减少; 如因深化方案、施工图(经图审合格)设计漏项、不能满足现场和运营需要导致工程量、价增加的, 结算时不予增加, 相关变更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变更的工程项目, 无类似单价的, 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用不随着建安费的调整而调整。

19. 工程暂列金由发包人统筹使用, 工程竣工后, 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 审核结果为施工单位结算报价价, 当施工单位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 时, 其结算审计相关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 如施工单位拒付, 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 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 有权进行复审, 若发现的问题属实, 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 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向承包人追索多付结算款。

20. 合同范围内的单项工程深化设计、优化增加功能, 费用不予增加; 功能减少的, 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的, 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表述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涉及工程管理、农民工工资管制的法律法规，淮安市文旅集团（水工科技公司）关于工程管理、审计、变更支付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制度文件等。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设计单位):

承包人(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次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施工单位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等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不限于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注：上述保修期为最低标准，最终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之日（如竣工验收 45 天内仍未按时提交）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之

日起计算（同上）。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扣除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维保和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较大问题 3 天修完，大问题 5 天内修完，施工单位不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并向承包人追索 5000 元/次违约金，**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施工单位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施工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施工单位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施工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保修期结束后属于保修期限内未修好的，仍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施工单位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须按约定保证场馆内每天每个展厅的展品展项完好率达 95%以上，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展厅违约金。**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施工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设计单位）：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

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8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施工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承包人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发包人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3、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根据工程规模和相关规划配备 2-4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发包人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

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0 元人民币；

3、承包人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4、承包人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5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6、未经监理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500 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5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1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5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12、及时认真完成发包人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人；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19、发包人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不得抵制、顶撞监理、审计等管理单位的管理。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上述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和其他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发包的条款为准，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施工图预算（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设备、材料）、展项制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服务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及运营维保技术支持，且包括与原主体建筑、公共区域装修、智能化等施工及运营的工作界面衔接、扫尾等工作费用。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招标及相关评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

1.5 关于本项目非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发包人及运营需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优化/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和设计费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取费标准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取费。对于展品等无法直接认定价格的，需要经过几方询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确定。

清单编制应与深化设计图纸同步进行，施工图纸通过审核后 5 日内应将预算提交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再行修改），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核的，发包人按照延误工期 2000 元/天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清单编制及结算价确定原则：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所有图纸直至发包人认可并经相关部门图审合格，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审合格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原则：根据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及相关省市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图预算参照 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所有区间取定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必须产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第三方审核中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计价依据，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按照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相关费用。最后结算价以通过审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进行比较，低者为结算价。结算时材料及人工费用不予调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结算价款相应减少；如因深化方案、施工图（经图审合格）设计漏项、不能满足现场和运营需要导致工程量、价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关变更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

（3）变更的工程项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1.6 关于本项目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用不随着建安费的调整而调整。

2、设计计价原则：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自行报价。

3、施工计价原则：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进行报价。

4、采购计价原则：

承包人根据本招标范围的工程设备采购部分自行报价。

5、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所报项目清单为全费用清单，承包人要根据项目本身及实施地点相关实际情况报价，承包人所报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视同招标清单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满足运营条件的所有内容，未单列项目视同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支付。承包人最终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重要事项

1.本项目由中标人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深化，质量、效果等必须不低于原方案效果，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功能使用、报国家级奖项及相关规范等要求、馆场运营的所有需要，同时展馆和展品展项的设计标准、设计效果、互动体验效果、游客受众程度等均不得低于设计方案的要求，不得低于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合肥科技馆、河南科技馆（新馆）、西安科技馆等已开馆同类型展馆（标准就高参照），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现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满足场馆运营条件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场馆运营所需的坐凳、桌椅、垃圾筒、标识标牌、礼宾杆、防护用品、消防急救、寄存柜、母婴室相关设施、信息发布屏、电视机、讲解设备等场景化设施、设备等，研学道具等），施工图预算满足。如因设计缺陷、漏项、不满足现场安全、运营需求等导致结算时产品详细数量等大于清单量，费用不作调增（但必须完成），实际项目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或者可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制作安装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工程量清单如存在缺项、漏项或没有填入单价（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产品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产品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产品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计入承包人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3.符合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含项目现场制作安装、配合等、设计方案、项目任务书、产品制作加工图纸、二次深化、VR影像、相关技术规范及完成场馆施工、展品展项安装调试满足运营及功能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场馆运营所需的坐凳、桌椅、垃圾筒、标识标牌、礼宾杆、防护用品、消防急救、寄存柜、母婴室配套设施、信息发布屏、电视机、讲解设备等场景化设施、设备等，研学道具等）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报价所列各

子目之中，未单列子目不予单独计量支付，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产品清单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设计方案、项目任务书、清单及深化的产品制作加工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必须满足运营使用条件。

清单中措施费项目不完善的，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均体现在其他措施或相关清单报价中，费用不予增加。

5.承包人的投标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产品的投标价，并以承包人在产品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制作加工安装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承包人在编制项目方案时，应自行详细考察调研项目现场，仔细研究所投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加工安装方案和技术要求等，**对标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合肥科技馆、河南科技馆（新馆）、西安科技馆等近期开放场馆先进的展陈展项和运营配套设施（就高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项目现状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供货计划，以保证本项目按时供货，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在现场制作加工安装过程中采取覆盖、封闭等合理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8.优化方案、施工图设计等专家审查、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报价应包括项目管理、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含动物标本的装卸、运输、到场恒温恒湿仓储、布展消杀、管护**）、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人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10.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清单报价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并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技术参数（最终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11.为完成本项目满足运营条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12.系统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及所有其他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等。

13.承包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涉及工程实施的所有保险

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4.安装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条件，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

15.项目实施最终以经相关单位认可的深化方案和图纸设计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清单中不平衡价格**，所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对于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产品所需的子目及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产品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17.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清单报价应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并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含电、油）及所有安装调试费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除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计费是指承包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调整、变更等的一切费用。在方案深化、制作加工图设计等阶段发生的有关设计审查的专家费、会务费等一切相关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对于招标文件产品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项目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18.承包人在现场安装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安装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安装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9.其他

19.1 承包人中标后为本项目开发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义务将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及接口免费配合发包人接入接出打通软件应用通道，达到项目运营管理一体化。承包人应在交货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等。上述资料作为交货验收的必需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展项、多媒体等通道权限须无偿向发包人开放，不得设置相关权限，涉及增加容量和通道费用包含在项目设计内。

19.2 承包人应承诺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与其他单位项目并网所需系统接口等，负责在并网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主动联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9.3 项目产品的质量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质量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商仍须按产品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项目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评标时，作为承包人后续服务的内容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9.4 承包人在编制实施方案计划时，应仔细研究项目背景、方案理念和相关技术要求等，了解项目地点的地质、气象、现场、主体结构及其施工图设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进度计划，以保证产品顺利供货，所需费用均应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9.5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报价应包括国内设备厂验费、产品抽检费、产品制作加工图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国内）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19.6 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主题元素设计并配备品牌品质产品、饰品及配套等。优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须经专家审查、图审（如需）、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认可后方能组织实施。

19.7 所有展项和运营办公设备设施投标人在设计深化设计时均须满足具备网红打卡、游客互动（互动率大于 90%）等属性，相关品牌、材质、质量等技术指标均须为国内一流顶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展项配置率不低于科技馆相关规范要求的 1 个展项/20 平方米标准。所有的墙面和顶面均须有装饰和展品展项布设。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产品品牌、规格 型号等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合计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根据生产及运营需要合理进行优化设计，须通过发包人及主管单位审查，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对清单中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费用不作调整，由承包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2.报价包含项目现场制作安装、配合等、设计方案、项目任务书、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维保满足运营及功能使用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产品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单列子目不予单独计量结算，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产品清单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设计图纸不符合现场功能布局和使用需求须合理调整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增加相关费用。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及清单报价说明等材料。

3.承包人的投标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并以承包人在产品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制作加工安装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固定单价，结算时原则上不予调增。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产品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图片
一							
1							
2							
.....							
二							
1							
2							
.....							

合计							

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须填报，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实景图片，数量须满足方案、图纸、现场使用需求，不满足的，须无偿增加到位，费用不作调增。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是全国首个以“水工”为主题的科技文旅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 8.49 万平方米，程泰宁院士担纲设计，以“千舟出闸，运河扬帆”为概念意向。项目利用与板闸遗址公园项目联通处展示微缩的清口枢纽，传播水利文化，共同打造水工科技体验园；水工科技馆由 A 座和 B 座组成，其中 A 座规划为自然科学+水工科技+综合科技主题，共分为 5 个展厅，分别为负一楼贝林展厅（自然科学）、一楼水工科技展厅、二楼儿童展厅、三楼基础科学展厅和四楼未来科技展厅。场馆用市场化的模式来推动项目建设经营，B 座由以市场化选取合作单位参与运营（B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翔宇大道以西、静园路以北、枚皋路以南、里运河以东

1.2 建设规模：中国水工科技馆项目布展工程 5 个主题展厅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等文件，最终以通过图审或建设及主管部门认可的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为准（中标后招标人保留根据运营需要及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权利）。

1.3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均须达到项目功能需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包括设备、材料、施工等）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须符合项目现场、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运营需要。所有设备须具有接入主场馆及文旅集团、主管部门等智慧管理系统功能，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均应在电脑端、手机端、大屏端展示、操作。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设备、材料）、展项制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服务期）内的保修等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及运营维保技术支持，且包括与原主体建筑、公共区域装修、智能化等施工及运营的工作界面衔接、扫尾等工作。内容如下：

A. 常设展厅（包括：B1 生命之歌展厅、1F 标志性展项及古漕船展示区（漕船由甲方提供并展示）、1F 江河纪事展厅、2F 奇趣世界展厅、3F 智慧万象展厅、4F 未来奇景展厅，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展项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包含 B1 生命之歌展厅中标本或

模型的装卸、布展直至完工验收)；

B. 室外枚皋路大桥下至清口园(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景观内水工文化相关的模型及互动设施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

C. 动感影院、1F 室外小型 50 人球幕影院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飞翔影院室内装修；

D. 1. 5F 研学空间(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的设计、布展施工、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制作、研学活动配套器材及耗材的采购；

E. 常设展厅(1F 序厅除外)及研学空间内的智慧场馆系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软件制作、系统集成与调试；

F. B1 报告厅：LED 大屏、音响系统、座椅、舞台灯光系统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G. B1 及 1F 文创商店：文创产品设计及制作不低于 20 套，每套 200 件，以及相应售卖设施采购、安装调试；

H. B1 标本存放维修室设计、布展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I. 运营支持：中标方负责引进首套临展，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开馆 180 日内，每层楼派不少于 5 人的全日驻场运维人员。

2.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施工制作及系统集成图纸、配套图文/标识标牌/导览导视设计/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及 IP 设计、灯光设计、材料及设备清单(含详细参数)、研学空间装饰布置及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设计、模型及标本布展作业指导书、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项目预算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能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和运营需要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各主题展厅提供一名参与过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顾问。

2.2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区域标识标牌制作、展陈布展、装饰布展工程、场馆及水工科技体验园 VI 应用、多媒体软件和数字内容的开发及创意制作、多媒体展项的安装调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消防、装修及辅助功能改造、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最终施工总承包的

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质保期（服务期）内派驻维保人员不少于3人/层展厅常驻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人员需具备集成媒体，机电设备，展具模型维修能力。所有展厅智能化设备须具有无条件免费接入文旅集团和主管部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智能化设备使用和调节等功能可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大屏端展示并操作。须配合智能化工程做好对接工作。

2.3 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产品。

2.4 试运营：结合开馆实际需要提供试运营方案，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展教培训、研学课程编制、开馆仪式、品牌宣传、预约系统、维护保障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营6个月期间：

(1) 提供开馆期间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服务，做好设施设备(含展品展项)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展厅参观、办公区域秩序；协调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的专业单位馆内作业；

(2) 负责馆内巡视、管理，票务(线上预约)、出入馆安检，志愿服务等，处理投诉事件，运营档案资料管理及相关事项的申报、处理、备案等；

(4) 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外宾接待讲解；

(5) 开展培训实验、科学表演、科普剧、亲子活动、主题活动等拓展性教育活动。

(6) 利用科协等网站，微信、当地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和新媒体(抖音、微博等)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7) 负责整馆的预约系统搭建，并将整馆所有展厅接入预约系统中，并能正常运行。

(8) 自展厅试运行至正式验收前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20人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展厅协助维护和组织展教活动，并做好展品技术保障和展教培训工作。

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中国水利科技馆项目是全国首个以“水利”为主题的科技文旅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 8.49 万平方米，程泰宁院士担纲设计，以“千舟出闸，运河扬帆”为概念意向。项目利用与板闸遗址公园项目联通处展示微缩的清口枢纽，传播水利文化，共同打造水利科技体验园；水利科技馆由 A 座和 B 座组成，其中 A 座规划为自然科学+水利科技+综合科技主题，共分为 5 个展厅，分别为负一楼贝林展厅（自然科学）、一楼水利科技展厅、二楼儿童展厅、三楼基础科学展厅和四楼未来科技展厅。场馆用市场化的模式来推动项目建设经营，B 座由以市场化选取合作单位参与运营（B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设计依据

-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建筑本体现状、整个项目非本次招标区域的功能与设计风格。
- 2、 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初步清单、贝林基金会拟提供的标本清单。
- 3、 本设计任务书。
- 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B1 生命之歌展厅、1F 序厅标志性展项、古漕船展示区、1F 江河纪事展厅、2F 奇趣世界展厅、3F 智慧万象展厅、4F 未来奇景展厅、嵌入室外景观的模型及互动设施、1F 动感影院、飞翔影院室内装修、1F 室外小型 50 人球幕影院、1.5F 研学空间、展厅内智慧场馆系统、B1 层报告厅、B1 及 1F 文创商店、B1 层标本存放维修室，详见附件图纸标示区域。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方案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配合服务等。施工制作及系统集成图纸、配套图文/标识标牌/导览导视设计/水利科技体验园 VI 及 IP 设计、灯光设计、材料及设备清单（含详细参数）、研学空间装饰布置及研学活动组织方案与配套课程设计、模型及标本布展作业指导书、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项目预算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展示陈列（含布展、展品、展项、展柜）、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备、软件、数字内容等多媒体系统、智能服务管理功能、消防、空调等。

3、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和运营需要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须派驻具有建模、出效果图、

施工图能力的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负责对接，和施工人员同时进场直至项目结束，同时配备满足设计条件的设施设备。各主题展厅提供一名参与过科技馆设计、建设、运营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顾问。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设计内容完整，深化设计深度达到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需要的要求。设计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设计修改(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3) 能据以进行项目决算和验收，并在验收时作为竣工图的基础性文件之用。

2. 展厅布展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 1) 对展厅展陈背景及内容、形式、空间调性的解读。
- 2) 展厅详细平面布局图（含展项、造景点位）、参观动线图、消防疏散动向图。
- 3) 展厅鸟瞰效果图、各展陈空间顶面/立面/地面详细效果图（全覆盖无死角）。
- 4) 展厅全部展项的所包含的科学原理、展示内容、效果图、三视图、透视图、主要技术参数、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要求、多媒体脚本（如涉及）、多媒体操作流程（如涉及）。

3. 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 1) 普通展厅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总体说明、图纸目录及非标图例、隔墙定位图、平面布局图、地面铺装图、立面详图、天花布置图、大样图、节点图、电气系统图、电气施工图、消防/暖通/新风系统/给排水末端改造图、配套图文/标识标牌/导览导视施工图、灯光（含基础照明及效果照明）施工图等；
- 2) 研学空间装饰布置施工图：要契合研学活动组织方案需求。
- 3) 动感影院、飞翔影院室内装修、1F 室外小型 50 人球幕影院的施工图须包含对应空间的装饰装修，且要完全满足放映、观影的视听及安全需求。
- 4) 展厅内智慧场馆系统施工图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总体说明、图纸目录及非标图例、硬件系统图、机房/中继/末端硬件/扩展接口平面布局图、综合布线施工图。
- 5) B1 层报告厅及 1F 文创商店设备平面布置图、系统图。

4. 室内展项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 1) 展项详细描述（可根据展项特征进行调整）：含科技知识背景、展示形式及目的、

- 操作流程或互动方式、运维要点。
- 2) 展项彩色效果图：三视及轴侧图。
 - 3) 展项结构总装图（标注需甲方提供的零部件）、非标总成图、非标部件图、非标零件图。
 - 4) 展项安装基础图、水/电/气/网络接口需求、环境照明需求。
 - 5) 展项电气系统图、电气原理图、电控逻辑框图、接线图。（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 6) 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等。（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 7) 展项结构、电气、软件及数字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5. 室外景观内水工文化相关的模型及互动设施设计成果要求：
- 包含但不限于：对景观所包含的水工知识背景的解读并形成相应的科普视频文件（视频文件中标后提供），设置对应的模型及互动设施的展陈逻辑以及与对应水工知识背景的关系，所有模型及互动设施的平面点位图、模型及互动设施与室外景观整合后的整体景观效果图、各模型及互动设施的效果图/三视图、制作及安装工艺文件、安装基础及水/电/网络要求。
6. 展厅内智慧场馆系统设计成果要求：
- 1) 方案包括智慧场馆建设目标、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设计、总体设计（含设计原则、设计依据、总体架构设计等）、分项设计：
 - A. 详细解读对智慧场馆需求理解，包括科技馆业务需求、用户需求、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系统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分析。
 - B. 总体架构设计需含系统架构设计图，架构设计详细说明。
 - C. 各软件系统分项设计包括系统概述、功能设计、业务流程图、功能说明表、UI 效果示意图。

业务流程图：绘制各软件系统业务流程图；

功能说明表：详细设计各软件系统具体功能点，包括功能点、功能描述；

UI 效果示意图：展示各系统 UI 效果示意图，总体 UI 效果示意图数不得低于 100 个。
 - 2) 智能化系统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深化图纸。
 - 3) 智能化系统中设计需考虑与软硬件完全兼容。需详细说明本次智慧场馆系统建设接口设计。
7.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及时间：方案幅面采用 A3 横版 5 份、施工图 A2 蓝图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档文件 3 份，提交时间及其他要求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五、投标时需提供的設計成果：

1. 所有展厅布展方案深化设计（要求见本设计任务书：四.2 条）
2. 所有展厅施工图优化及深化（要求见本设计任务书：四.3 条）

3. 指定室内展项深化设计（要求见本设计任务书：四.4 条）：名称见附件 1
4. 室外景观内水工文化相关的模型及互动设施深化设计（要求见本设计任务书：四.5 条）
5. 展厅内智慧场馆系统深化设计（要求见本设计任务书：四.6 条）
6. 指定研学活动课件样例：名称见附件 2

六、中标后规定时间内需提供的设计成果及要求：

1. 对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一步优化、细化
2. 对设计范围内包含、投标时未提供的部分进行优化、深化
3. 要求详见本设计任务书第四条。

七、中标后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具体工作要求

1. 适用范围

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工作阶段及各阶段的任务

2.1 展项深化设计工作阶段

2.2 展项制作阶段

2.3 展项安装、调试、验收阶段

3. 展项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原则

- 3.1.1 展项具备充分的安全性、可靠性、易维护性；
- 3.1.2 展项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确保正常操作使用状态下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 3.1.3 展项本身要求展示形式的新颖、创新、不落俗套；
- 3.1.4 展项表现形式与展厅环境艺术的和谐统一；
- 3.1.5 展项设计须遵循初步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

展品及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制造、使用、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采用的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遵循防火、环保的原则。

3.2 设计内容

深化设计的主要任务是在已经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展项描述、技术实现手段、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的基础上，完成展项全部制作图纸的设计工作。

深化设计的最终结果全部体现在完成图纸及相关文档资料上。

3.2.1 图纸设计

3.2.1.1 展项的彩色效果图，三视及轴测图。

3.2.1.2 展项安装基础图及需求说明。

3.2.1.3 展项机械图：总装图、部件图、零件图。

3.2.1.4 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布局图、设备（元、器）件表。（如有）

3.2.1.5 展项的 AV 系统原理图、AV 系统接线图。（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3.2.2 文档资料

3.2.2.1 展项的展示目的、科学原理、功能描述、操作说明。

3.2.2.2 展项所需设备、材料、元器件明细清单。

3.2.2.3 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3.2.2.4 展项需要的公用设施：水、气、电、网络等接口要求资料。

3.2.2.5 多媒体软件的软件及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头/UI 界面/时长/分辨率等。（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3.2.2.6 展项相关图文板的内容设计。（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3.3 设计要求

为确保展项设计的规范原则，展项设计单位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并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3.3.1 结构设计

3.3.1.1 展项结构设计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部分展项结构设计（特别是大型游艺类）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来完成。

3.3.1.2 展项结构在满足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简洁实用、便于操作、整体性好，其重心位置和支撑状态合理，并保证展项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在静止和运动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展项运行过程中无触觉或视觉可感知的非功能性的明显振动。

3.3.1.3 大型展项的设计计算书应给出静载荷和动载荷设计参数，必要时展项需提供动、静载测试报告。

3.3.1.4 对于偏载、动荷载和重量较大的展项，设计单位应尽早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设备基础图，以便建筑设计单位对结构设计进行调整。对振动性大的展项，须设计隔振装置。

3.3.1.5 确保结构的安全性，必要时展项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在误操作时也能保证观众和展项不受损害，使观众无法接触到危及自身和设备安全的部位。当安全和其它要求发生冲突时，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3.3.1.6 应考虑设置维修通道和设备的通风散热装置。

3.3.1.7 安全装置要求：

1. 安全带须有足够的强度，与载体的连接牢固，开启须安全有效；
2. 安全压杠须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宜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失效时，应能手动打开；

3. 封闭座舱须设有内部不能打开的两道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门也须设锁紧装置，锁紧装置须灵活、可靠；

4. 绕支点固定轴转动的升降臂或绕固定轴摆的构件，都应有限位控制装置，限位控制开关须

灵敏、可靠；

5. 载人设备须设自动或手动紧急停车装置及疏导乘员的设施，防止因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乘员安全。

3.3.1.8 机械传动系统

1. 传动皮带和滚子链应松紧适度，其装配要求应符合《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 的相关要求。

2. 零部件用螺栓或销连接时，须采取防松动和防脱落等措施。

3. 运动部件的销、轴应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钢的材料来制作，其表面硬度、抗拉、抗弯等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3.1.9 所有活动的结构需可拆卸，维护方便。裸露在外的结构宜采用有机玻璃、玻璃钢、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

3.3.1.10 大型钢结构件的重要焊缝，接头的焊接形式与尺寸应符合《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1-2008 的规定，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100%的无损探伤。

3.3.1.11 展项结构布局、尺寸、操作方式、操作空间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各项要求，展项结构设计中要充分体现功能化和人性化设计。

3.3.2 展项说明牌设计、制作要求

图文板版式、内容和形式须经过发包人审查通过。

3.3.2.1 版面设计

为保证印制后图形和文字的清晰度，不含文字时设计稿分辨率 $\geq 100\text{dpi}$ ，含文字时设计稿分辨率 $\geq 150\text{dpi}$ 。

1. 应与展厅或展区的布展环境相协调，同一展厅或展区内图文版面版式应风格统一。

2. 版面形状宜采用平面矩形。

3. 版面色彩应使人眼感觉醒目但无疲劳感，主辅色协调，图形、文字具有良好的视觉反差，便于观众识别和阅读。

3.3.2.2 图文板内容设计

图文内容主要包括操作说明和原理介绍，应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一)展项操作程序

1. 操作说明内容由展品标题文字、展品编号、操作说明文字、底图、配图等组成。

2. 说明文字应完整、清晰、准确、简洁地阐述操作方式和操作步骤，并适当提示操作对应的展示现象。

3. 采用必要的示意图等，帮助观众快速熟悉展品操作方式，辅助观察展品现象。

(二)展项所提示的科学原理和实际应用；

1. 原理介绍内容由展品标题文字、原理说明文字、底图、配图等组成。

2. 说明文字应清晰、准确、科学的阐述展示的现象、科学原理、应用及相关背景知识。
3. 采用必要的原理图、示意图等，帮助观众理解科学原理。
4. 文字和图片应以权威参考文献为依据，通过相关领域专家审核。

(三)展项警示性标识；

(四)和展项有关的其它内容。

3.3.2.3 形式设计：

1. 图文并茂，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
2. 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
3. 图文表达要考虑观看对象，特别是儿童；

3.3.2.4 图文板制作安装

亚克力选材（建议采用德固赛）应保证坚固耐用，避免变形和变色。厚度 $\geq 3\text{mm}$ 。

1. 台面图文板宜采用背面亚克力热转印工艺，亚克力印制表面不出现明显气泡，粘接牢靠，棱边圆滑。

2. 台面上的图文板应与台面布局一同设计，确保图文板位置、尺寸与台面协调。

3. 台面上的图文板宜设置 $0-30^\circ$ 倾角，以便于观看。

4. 展品操作说明牌应设置在操作区附近。

5. 墙面图文板主要文字和图形宜出现在距地面高度为 $1000-1700\text{mm}$ 的范围内，次要文字和图形可出现在距地面高度为 $600-1000\text{mm}$ 的范围内。

3.3.2.5 图文板资料提交

按照本要求进行图文板技术资料验收，验收内容及提交要求如下：

(一)提交内容

1. 图文板技术资料包括文稿和设计文件两部分，均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用 U 盘拷贝。

2. 如在制作过程中发生设计修改或变更，应及时更新并重新提交图文资料。

(二)图文板文稿

1. 图文板文稿应包含图文板全部文字内容，A4 版面。电子版选用 doc 或 docx 格式。

2. 提交的图文板文稿纸质版以签字页作为第一页，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包括全套图文板的源文件、成品文件、原始素材图片及所用字体文件。

2. 提交的设计文件纸质版打印在 A4 纸上，附在文稿纸质版之后。

3. 提交的设计文件电子版应为 ai 或 psd 格式的源文件和 jpg 或 tif 格式的文件。

3.3.3 原型设计

3.3.3.1 为了验证展项在技术上的可行性、结构上的合理性，需通过原型试验获取关键技术参数，所以对于新创展项应做原型测试。

3.3.3.2 原型样品制作前应先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根据设计图的尺寸进行放样后按统一的比例进行制作。根据展项的实际尺寸，选择 1:20 或 1:10 等比例制作。

3.3.3.3 原型样品应准确反映设计意图，对于动态展项的原型样品，结构部分要使用展项的设计材料进行制作，其功能须满足展项的设计要求。

3.3.4 造型设计

3.3.4.1 展项的造型设计要有符合主题精神的创意，根据展示的主题内容、人文环境、展项特性进行展项的外形、色彩、材料定向定位设计，体现出展项的内涵。

3.3.4.2 展项的外观造型要符合视觉规律原理，力求达到线条优雅、色彩和谐，具有艺术魅力，在满足展项使用功能的同时具有美的艺术欣赏价值。

3.3.4.3 展项的造型设计要考虑结构的牢固、美观耐用、人与物的安全，达到安全、美观、经济、实用的效果。

3.3.4.4 展项的造型应简洁明快，尽量选择无镜像反射的材质或亚光漆作表面装饰处理，以避免产生炫光影响展示效果。

3.3.4.5 展项的表面处理应合理、耐磨，光滑无缺损、无尖棱锐角。

3.3.4.6 展项应做出彩色三维效果图，大型或复杂的动态展项应提供彩色动态三维演示。

3.3.4.7 展项饰面材料的光洁度应达到设计要求，表面色彩应符合设计的色板。

3.3.4.8 展项造型设计要接受布展设计单位的统一协调指导。

3.3.5 使用空间设计

3.3.5.1 展项几何尺寸、重量须满足建筑楼板（地面）设计载荷、层高等相关要求，超重展项须进行动和静载荷计算，并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动、静载荷测试报告。

3.3.5.2 展项的外形尺寸设计要根据展厅的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空间，大型展项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通道、货梯的有关参数，采用组合式结构，便于运输、搬运和组装。

3.3.5.3 满足原建筑结构、货梯和运输工具对承重和尺寸的要求。

3.3.5.4 对于超大、超高需要在建筑围护结构施工前进场的展项，应在设计清单中专项列出，以便相关部门尽早做出安排，保证展项的安装顺利进行。

3.3.5.5 展厅楼地面设有专门给排水点，凡是有给排水要求的展项，安装位置尽量靠近给排水点。非大型设备的重要管线和需找坡的排水管线，一般不得在楼板上打孔。

3.3.5.6 展项设计的隔墙和小空间不宜做到顶，隔墙和小空间的下部需增设百叶回风口，要保证空调系统设计要求的回风量。

3.3.5.7 展厅内如出现密闭空间的展项，有关空调系统和机械排烟装置由展项设计解决。

3.4 材料选用

展项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品牌详见《附件 3：材料、设备品牌表》。

3.4.1 质量证明文件

展项使用的材料采购时应及时获得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杜绝使用无质量凭证的“三无”产品。

3.4.2 材料环保要求

展项使用的各种材料其环保特性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以下几种材料应满足10项国家标准规定的高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等开具的检测报告。

3.4.2.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应达到限量E1级。

3.4.2.2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应达到限量A级。

3.4.2.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达到限量A级。

3.4.3 防火要求

展项制作用木材、纤维织物和橡胶等装饰材料应满足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GB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大批量使用的材料，防火等级应 $\geq$ B1级，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消防机构等开具的检测报告。

3.4.4 装饰材料

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应在设计图纸中注明，主材在购买前须提供至少三种品牌的样品送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购买，购买后的主材进场前还须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进行检验方可进场。

3.4.5 材料的物理特性

展项制作的碳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3.4.6 防水材料

防水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3.4.7 隔热材料

展项照明、电热器等高温设备的隔热，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隔热材料。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3.4.8 易氧化合金材料

展项制作如需采用铝合金等易氧化材料，应做阳极氧化或表面喷砂等处理，防止其自然氧化，并提高耐磨性。

3.4.9 玻璃钢材料

玻璃钢仅在制作复杂造型时使用，一般情况不建议使用。须使用时，应采用胶衣工艺制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3.4.9.1 树脂含量应控制在50%~60%。

3.4.9.2 一般造型时，胶衣层厚度应为0.25~0.5mm，用于展品时，总厚度 $\geq$ 2mm。

3.4.9.3 应避免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

3.4.9.4 表面不能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3.4.10 表面材料及防腐处理

3.4.10.1 观众可接触的部分，如轮柄、把手、座椅等，采用耐磨、耐划的硬质高强度材料，要避免使用皮革、布料等软质材料，确实无法避免的，应方便清洗和更换。

1. 应避免由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而引起安全问题。

2. 展项尽量选用无镜面反射的表面材料，以免产生眩光影响展示效果。

3. 观众能经常触及的地方，避免使用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保留材料本色。

3.4.10.2 展项如需要采用易蛀、易腐材料，应对材料进行必要的防腐、防蚀处理。

3.4.10.3 装饰材料在五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及表面的涂覆材料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3.4.10.4 展项须选用有环保标志的油漆。

3.4.11 玻璃材料

展项中玻璃材料的使用应特别注意安全。

3.4.11.1 观众触及不到且不受力的玻璃，如常规的镜子、画框等，可选用普通平板玻璃，厚度应 $\geq 3\text{mm}$ ，表面粘贴防护薄膜；若玻璃面积较大（ $\geq 1\text{m}^2$ ），选用安全玻璃，按照 3.4.11.2 规定执行。

3.4.11.2 观众可触及或受力的玻璃，如玻璃罩、玻璃门等，应选用安全玻璃。详细选用规格参照 JGJ113-200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3.4.12 不锈钢材料选用、焊接及表面处理

展项设计制作需用到不锈钢材料时，应注意如下要求：

3.4.12.1 需要采用不锈钢制作的展项，不锈钢等级应不低于 304 不锈钢。

3.4.12.2 焊接工艺

1. 焊接材料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焊条或焊丝（采用氩弧焊时，焊接材料须选用 1m 长 304 不锈钢焊条），并有制造厂的质量合格证。焊丝在使用前应清除油锈及其他污物，露出金属光泽。

2. 不锈钢件焊接前须认真清除油污、锈迹、灰尘等杂物。焊接时尽量采用氩弧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时应采用小电流、快速焊，避免摆动。严禁在非焊接区域引弧，地线位置适当、连接牢固，以避免电弧擦伤。焊接时应采取防飞溅措施（如刷白灰等方法）。

3. 焊接完成后应用不锈钢（不得采用碳钢）扁铲彻底清理熔渣和飞溅。

3.4.12.3 焊接处表面处理

1. 清理打磨：如有损伤应打磨，尤其与碳钢件接触造成的划伤和飞溅、割渣造成的损伤须认真彻底地清理打磨干净。

2. 机械抛光：采用适当的抛光工具进行抛光，要求处理均匀一致，并避免过抛和再划伤。

3. 除油除尘：不锈钢件在进行酸洗钝化前，须按工艺清除油污、氧化皮、灰尘等杂物。

4. 酸洗钝化：不锈钢件的酸洗钝化须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钝化。

5. 清洗干燥：酸洗钝化后，应严格按工艺进行中和、冲洗、干燥，彻底清除残留的酸液。

6. 保护：不锈钢件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做好防护，避免人员抚摸和油污、灰尘等杂物的二次污染。

3.4.12.4 不锈钢件运输时，所用运输工具（如小车、电瓶车等）应洁净有隔离防护措施，以防灰尘、油污、铁锈污染不锈钢。严禁拖拉，避免磕碰、划伤。

3.4.13 传动机构材料

齿轮、蜗轮蜗杆、带轮和链轮（轴和销）等传动机构，应选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40Cr 钢材料，并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其表面硬度、抗拉、抗弯等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5 设备选用

应选用易于采购、维护、维修、通用性强和使用寿命长的设备和元器件。易损件应为方便替换的通用件和标准件，尽量避免使用非标产品。易损件的正常运行寿命应 ≥ 12 个月。设备的安装空间便于维修具有较好的开敞性。

品牌详见《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表》。

3.5.1 购置设备的质量保证

为确保满足工况、展品质量和人身安全，外购设备须有相应的质量鉴定凭证。

3.5.1.1 所有标准机电设备（包括元器件）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

3.5.1.2 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的“3C”认证产品，如计算机、投影机、音响、电动机、漏电保护器、继电器、开关和灯具等，应有相应“3C”或“CE”认证标志及证书。通用性设备品牌最终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

3.5.1.3 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3.5.1.4 特种设备（包括特别重要设备），如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大型互动设施等，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出具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3.5.2 交互设备

尽量不使用键盘、鼠标等作为观众操作的交互设备。展品功能须使用键盘、鼠标时，应选用结实、耐用的产品来满足展品高强度连续工作的要求，如金属键盘、轨迹球等。

3.5.3 播放设备

音视频设备应兼容各种制式媒体文件的播放。声音与图像同步，声音和图像技术参数（视频、音频、帧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和长度）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5.3.1 投影设备

投影机根据使用环境与功能匹配不同档次配置，充分考虑设备性能、利于长期使用，不低于以下配置。

类型一：

中心亮度： ≥ 5800 流明

单 LCD 液晶面板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采用纯激光光源技术，光源为激光二极管，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

显示系统采用 3LCD 技术，液晶板尺寸：0.64 英寸*3

采用 BrightEra™ 无机配向膜液晶面板技术

支持 4K/60p（4096*2160）信号输入

投影机镜头变焦倍数： ≥ 1.6 倍

镜头位移支持水平方向： $-15\% \sim +15\%$ ；垂直方向： $-35\% \sim +55\%$

对比度： $\geq 3,000,000:1$

RJ45 网络接口 ≥ 1 、HDMI 接口 ≥ 2 个，USB 接口 ≥ 2 个，且 USB 接口支持供电

具有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及 16W 扬声器

具备 HDBaseT 接口，支持一根网线多信号传输，同时支持 ExtronXTP

具有水平/垂直/四角梯形校正功能

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光源变暗功能，有效节能

具备真实创作功能，可优化图像和文字显示

具备智能明亮模式，即使在光线充足的环境下，也使图像明亮而不失应有的色彩。

内置环境光传感器，智能感光，根据环境亮度可自动调节投影机设置

具有数据复制功能，通过 U 盘可将投影机的设置复制给其他投影机

具有自动信号切换功能，实现输入信号自动切换

具有自动启动功能，一旦有信号接入，投影机自动开启

支持 16:6 宽屏显示

内置三种智能场景设定，根据使用环境，轻松选择

遥控器具备一键式 ECO 节能模式按钮，可实现自动光输出设置，轻松节能

重量 $\leq 7\text{kg}$

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类型二：

1. 亮度：6800 流明（官网认证符合 ISO21118 标准）；

2. 分辨率：1920*1200（WUXGA）；

3. 光源：激光

4. 投影技术：3LCD，芯片尺寸 ≥ 0.76 英寸；

5. 电动镜头位移

6. 对比度 $\geq 3000000:1$

具有自动冗余保护技术的多驱动激光光学引擎

具有强光感应功能：通过内置光线传感器检测亮度，实时调节投影图像的色调和亮度，以适应周围照明条件。

具有多台动态对比度自动同步功能

提供 3C 证书，生产商、制造商为同一品牌厂家，不接受 OEM 产品。

检测报告符合彩页测试要求的 ISO/IEC21118:2020 标准，加盖厂家公章

类型三：

1. 亮度：7800 流明（官网认证符合 ISO21118 标准）；

2. 分辨率：1920*1200（WUXGA）；

3. 光源：激光

4. 投影技术:3LCD，芯片尺寸 ≥ 0.76 英寸；

5. 电动镜头位移

6. 对比度 $\geq 3000000:1$

具有自动冗余保护技术的多驱动激光光学引擎

具有强光感应功能：通过内置光线传感器检测亮度，实时调节投影图像的色调和亮度，以适应周围照明条件。

具有多台动态对比度自动同步功能

提供 3C 证书，生产商、制造商为同一品牌厂家，不接受 OEM 产品。

检测报告符合彩页测试要求的 ISO/IEC21118:2020 标准，加盖厂家公章

3.5.3.2 电视机与显示器

1. 显示面尽量与观众视线垂直，与台面间的夹角宜选择 $20^{\circ} - 90^{\circ}$ 。

2. 无特殊要求时，垂直放置的显示器其中心线与地面高度为： $1500\text{mm} \pm 50\text{mm}$ 。

3. 观众可触及的显示器应加装钢化玻璃防护。

3.5.3.3 音响设备

展品音箱放置展台柜体内，台体表面的出音孔应加装保护罩，同时防水和防尘。声源应面向操作者，且无障碍物遮挡声源，使身高为 1300~1900mm 的观众均能获得最佳听音效果。

3.5.4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的工作压力、流量和功率等参数以及持续工作时间应满足展项功能需求。

3.5.4.1 主要设备压缩机应选用静音型。若静音型压缩机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展项要求，需选择噪音较大的压缩机时，应做好隔音措施。

3.5.6.2 配置自动排水系统。

3.5.6.3 设备安装后，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5.5 计算机的选用

要求展项用计算机的各项参数不低于以下所要求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展品用计算机应选用主流品牌机或工控机；安装正版、主流的 Windows 操作系统；所有带电展项具有通电自动开机功能，

配置不低于 I5/8G/256G-SSD, CPU 代数不低于 12 代, 巨幕影片或具有融合画面需求情况选用主机配置不低于 I7/16G/1T-SSD/6G 及以上独显。

3.5.6 压力容器

展项的压力容器和管道的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5.7 驱动机构

液压、气动系统和运动平台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液压、气动装置应设有不超过额定工作压力 1.25 倍的双过压保护装置和监控系统状况的仪表。油缸、气缸和电动缸等执行机构应设置安全的限位点和紧急停止保护装置。

3.5.8 互动机构

常规互动机构是指展品中常用的交互装置。主要包括按钮、手轮、摇杆等。

3.5.8.1 通用要求

1. 观众操作展品能及时得到准确、清晰的响应, 展示效果明显。
2. 手轮、摇杆等观众操作部分与运动部分的连接应采用限力或缓冲机构, 并设有限位装置, 避免对观众造成伤害或对设备造成损坏。

3.5.8.2 按钮

1. 按钮宜选用直径为 25mm 的不锈钢带灯按钮, 或直径为 45mm、60mm 的球面带灯游戏按钮。
2. 按钮灯熄灭表示展品处于工作状态, 按钮灯点亮表示展品处于待机状态。
3. 同一展区的按钮品牌、颜色与规格应统一。

3.5.8.3 手轮

1. 手轮使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制作, 厚度 $\geq 15\text{mm}$ 。手轮直径 $\geq 200\text{mm}$ 应设计可收放的小手柄, 方便观众操作。
2. 手轮底面与台面之间的高度为 50mm 左右。
3. 手轮应安装在箱体钢架上, 不可直接固定在人造石台面上。
4. 手轮正反旋转自如, 用箭头标识其工作旋转方向。

3.5.9 传动机构

常用机械传动机构应符合 GB50231-2015《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

3.5.9.1 齿轮传动

1. 齿轮设计应提供设计计算说明书, 校核计算预留足够的余量, 保证齿轮工作时, 有足够的齿根弯曲强度和齿面接触疲劳强度。
2. 齿体应有较强的抗折断能力。

3.5.9.2 带传动、链传动

1. 带传动、链传动设计应提供设计计算说明书。
2. 在保证工况良好的情况下, 优选轻质材料制作带轮。

3.5.10 用水设备

根据建筑提供的相关条件和技术参数，要合理进行展项用水的工艺设计，同时还要考虑方便换水和清洗容器，并且要对其储水设施按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做防渗处理，达到室内游泳池工程的防水要求。

3.5.10.1 设备设施对建筑其它功能应不造成影响。

3.5.10.2 储水容器应做好防渗处理，底部应加装渗水引流装置。

3.5.10.3 为方便日常管理和维护，并考虑运行的安全性，应配置过滤及消毒装置，并为展品加装缺、溢水报警及保护系统。

3.5.10.4 用水量较大的展品应注意建筑载荷要求，并设置上、下水管道，且上、下水口的位置、管径等要方便换水和清洗容器。

3.5.11 电气设备

3.5.11.1 应充分考虑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受到的热、振动及其他机械应力作用。

3.5.11.2 有电脑、投影机的展项，须能实现自动开关机的功能：当切断市电后，展项可以自动延时保护关机；当连接市电后，展项能自动开机并进入到操作界面；

3.5.11.3 展项电路布线需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电线电缆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线电缆载流量应满足设备使用要求，选用阻燃电线电缆。

3.5.11.4 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和设备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3.5.12 照明设备

3.5.12.1 展项灯光设计中避免大面积使用白炽灯，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灯和 LED 灯。

3.5.12.2 展项照明要有立体感，对于大型常设展览展项适当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3.5.13 展台展柜

3.5.13.1 展台（柜）主体为钢骨架（不低于 Q235 碳钢）。钢架采用 $\geq 20 \times 20 \times 2 \text{mm}$ 的方钢管制作；围板采用厚度 $\geq 1.8 \text{mm}$ 冷轧钢板，禁止使用密度板做主体材质；台面为人造石，展台展柜内部应做防腐处理，外表面烤漆。

3.5.13.2 内部有发热元件或设备的展项，应在合理位置设置风道通风和强制散热装置。

3.5.13.3 检修门（通道）

为方便展项和设备的维修保养应在展台（柜）合适位置设置检修门（通道）。

1. 检修门应采用合页开合方式进行设计制作，坚固可靠，能适应频繁开关。方便展项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2. 位置和尺寸应方便对展品全部设备、机构及零部件等进行拆装和维修，如不便深入展品内部进行维修的，应设置滑动平台或转台等机构，将展品内部的设备、机构及零部件等移至展品外维修。

3. 展项检修门钥匙须统一，一把钥匙应能打开展区内所有展项的检修门。

3.5.14 造景、模型、古建、手绘等

3.5.14.1 墙面造景

塑形工艺师现场塑形艺术效果处理，面层精雕细作

美术工艺师上色 3-4 遍

美术工艺师手工罩面 2-3 遍

现场打样塑形，GRC 水泥塑形 3-4CM 厚，水泥浇筑，水泥海螺 M32.5/P•042.5 硅酸盐水泥砌筑，雕刻师现场手工塑形黄土墙面，工艺美术师丙烯调色上色做旧，水性油漆清漆保护表层。

3.5.14.2 场景模型

塑形工艺师手工艺术创作，内部镀锌方管骨架挂网，表面艺术效果处理，面层精雕细作

美术工艺师上色 3-4 遍

美术工艺师手工罩面 2-3 遍

现场遗址考察归类，工地现场打样塑形，GRC 水泥塑形 2-3CM 厚，长度以现场闸口为准，高度 1.5 米，墙面预埋铁丝网扎网，水泥挂网，水泥海螺 M32.5/P•042.5 硅酸盐水泥砌筑，雕刻师现场手工雕刻仿木制饰面，木板横向拼接，两头有铆钉加固效果，工艺美术师丙烯调色上色做旧，水性油漆清漆保护表层

3.5.14.3 古景古建

定制古建筑还原，包含牌匾、仿古门窗

基础支撑结构搭建（钢结构制作）；

细部结构采用机雕和手工打磨方式进行加工制作；

采用榫眼拼装、钉连结等手法进行组装；

细部修饰和整体修整，进行瓦、雕件等材料的安装；

进行表面色彩仿旧处理，以及按用途进行表面特殊处理，美术艺术师上色；

环境装饰物制作，整体效果营造。

3.5.14.4 玻璃钢模型

玻璃钢翻模定制，美术师油画颜料调色配色上色，大型模型内置≥20#镀锌方管组焊骨架，专业雕塑包装与长途运输，交付前成品保护，专业安装与调整。

3.5.14.5 手绘

定制艺术手绘

手绘师打磨上底漆

手绘师小稿制作，现场勾勒线条、手工绘制、丙烯颜料作画，色彩鲜明、形象生动。

3.5.15 剧场

3.5.15.1 剧场地面、布景、内部墙面和天花板应选强吸声材料，空场混响时间应小于 1 秒。墙壁和门应选用隔声、隔震材料，以避免声干扰。

3.5.15.2 投影屏幕亮度需要灯光配合时，屏幕前应无直达光。

3.5.16 标本、模型

3.5.16.1 动物标本尺寸保持其原始尺寸；

3.5.16.2 定制的动物模型的尺寸，需匹配展项布展的空间尺寸与比例，不得出现动物模型过大或太小情况。

3.6 安全和环保

应确保展项在运行中的绝对安全。对发生故障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机构和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伤害事件发生。若因采取措施不力致使伤害发生（无论是否保修期内），则由展项制作公司负全部责任，赔付一切经济损失。

3.6.1 消防安全

3.6.1.1 展项的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展项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客流通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6.1.2 展项的设计中，不得将消火栓与展项混为一体，消火栓四周的装饰色彩应与消火栓的颜色有明显区别。展项与消火栓之间直线距离 $>1.5\text{m}$ 。

3.6.2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应符合 GB4064-8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有关电气安全规范要求。

3.6.2.1 用电展项须设计独立的漏电保护总开关（展项内部专用配电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一路电源只供一个展项用电。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6.2.2 电路板、配电盘、电源等应固定于配电箱中。配电箱（盘）金属外壳须可靠接地；

3.6.2.3 配电箱和计算机等内部电气设备应通过合理的方式固定在展台内，不能直接放置于地面，防止被水浸泡和漏电等情况发生。

3.6.2.4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3.6.2.5 电气设备、元器件等应安装、连接稳固，避免因连接松动或脱落造成更大的电气、机械事故的危险。

3.6.2.6 互动操作的按钮或开关，应采用 $\leq 24\text{V}$ 的安全电压。

3.6.2.7 有电磁辐射的展项，其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和防护措施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6.3 化学药剂使用

3.6.3.1 展项演示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气、液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3.6.3.2 设有化学试验的展室或展台应设机械排风系统。展项在演示过程中，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成份，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时，应单独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3.6.3.3 展项在陈设和使用过程中，尽可能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弃物。

3.6.4 光污染

3.6.4.1 对于环境投射灯光和展项照明灯饰，光照适中，不应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避免光污染。

3.6.4.2 对于激光和紫外线的设备，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以免人员受到照射。

3.6.5 用水安全

3.6.5.1 与观众有接触的展项用水，应保障水质的洁净，达到安全饮用水的级别。

3.6.5.2 用水展项的周边地面要铺设防滑材料，确保人员安全。

3.6.5.3 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展项及设备不得敷设在给排水管道的上面。

3.6.5.4 电气设备（元器件）与水等导电液体须严格绝缘，防止因导电液体的渗漏等原因造成电气事故。

3.6.6 结构安全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3.6.6.1 展项的边、角等部位采用弧形设计或倒角、卷边等圆滑处理（儿童区增加圆角曲率半径）。应不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如孔洞或槽缝）。对于无法避免并具有伤害性的，须加装防护装置确保观众的安全。

3.6.6.2 散热孔和音箱孔等孔洞直径应 $\leq 5\text{mm}$ ，避免卡伤观众手指。

3.6.7 机械安全

3.6.7.1 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品或者展品部件，如驱动机构、动力传动链及皮带等，应设有安全防护罩，防止对观众造成意外伤害。

3.6.7.2 由系统自动控制且带有行程终点的机构，应设置牢固可靠的限位装置，并进行多重保护，确保观众和展品的安全。

3.6.7.3 负载和惯性较大的连续运动装置，观众操作部件与运动部件的连接应采用棘轮或超越离合机构，使运动部件不会带动操作部件急速运动，避免伤害观众。

3.6.7.4 特种设备一定要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3.6.8 噪声

测试点距离展品任意外表面 300mm 时，设备的运行噪音要求应 $\leq 40\text{dB}$ 。

3.6.8.1 选用运行平稳、低噪声的驱动机构和减震构件。

3.6.8.2 对噪声较大的展项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和设备运行声音反射造成的影响。

3.6.9 吊挂装置的安全

对固定吊挂及钢索悬吊装置进行检查验收，并设置双重悬吊装置以确保吊挂安全。对重量超过 10kg 的吊挂装置须做吊挂实验，以防止坠落伤人伤物。

3.6.10 载人展品

3.6.10.1 载人设备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要求。

3.6.10.2 具有载人运动平台的展品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不同的束缚装置（如：安全带、安全压杆、档杆等）。

3.7 特殊要求

3.7.1 对于互动参与性的展项，要为老人、儿童、残疾人提供方便，体现功能化和人性化设计。

3.7.2 儿童展项设计，其内容、形式、布景及所使用的材料要从生理上、心理上充分为儿童考虑，有益于儿童的身心健康。

3.7.3 儿童展项的结构设计，除满足上述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关于儿童安全的现行标准、技术规范。

3.7.4 儿童展区的电器产品，除执行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外，必要时应提供保证儿童安全的附加设计。

4. 展项制作、安装、调试要求

4.1 展项制作要求

4.1.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4.1.1.1 展项制作单位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展项制作工艺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展项应编制专项制作工艺方案。

4.1.1.2 展项制作单位应严格遵循制作工艺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展品的制作、装配和调试。

4.1.2 设计变更原则

4.1.2.1 展项制作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展项制作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4.1.2.2 修改后的展项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作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展项造成影响。

4.1.2.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品的质量。

4.1.2.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品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4.1.2.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4.1.2.6 展项制作单位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作之前提出。

4.2 展项制作控制与管理

展项制作单位在展项制作过程中要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进行，并接受布展公司的效果指导。

4.2.1 监造控制

4.2.1.1 展项制作单位应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4.2.1.2 监理工程师要审查制作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针对展项

所制定的质量检验计划、检查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展项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4.2.1.3 展项制作单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

4.2.1.4 展项制作单位应编制展项制作工艺方案，统筹制作全过程。对于技术复杂或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展项应编制专项制作工艺方案。

4.2.1.5 技术状态审查

1. 监理工程师要审核展项制作单位的加工工艺文件，确定质量监理控制点，并根据质量监理控制点的重要程度和特点将其分成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

2. 监理工程师对大宗原材料要审查出厂合格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书和理化实验报告等。如原材料数量、金额较大，应对生产厂进行实地考察。

3. 对展项关键零部件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展项制作单位除提供必要的原始质保资料外，监理工程师还要对材料进行复验。

4. 监理工程师对外购件要审查出厂合格证，有性能要求的要附有质保书或实验报告。对需具备设备许可证的设备，要有许可证的编号。

5. 监理工程师要审查展项制作单位加工设备的类型、技术参数、数量是否满足制作需要。

4.2.1.6 展项制作实施过程控制

(一)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要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二)设计变更控制

(三)质量事故的处理

展项在制作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可责令暂停制作，并责令展项制作单位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展项的制作质量，展项制作单位应严格按图纸、检验标准进行制作，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发出停工令，停工损失由展项制作单位承担。

1. 重要设备的部装和总装未经检查验收；
2.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擅自进行工艺文件变更或图纸修改；
3. 材料、构件质量不合格或无质量证明擅自使用；
4. 制作操作严重违反规定，经监理工程师指出无明显改进；
5. 已发生质量事故，未经分析处理，继续制作；
6. 分包单位资质不明，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7. 工程质量出现明显异常，原因不清，又无可靠改进措施，质量无法保证。

展项制作单位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按质量事故处理程序进行整改，然后提出复工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

4.2.1.7 制作中期检查：

展项中期检查由发包人、监理方、设计公司联合进行。将对承包人的所有制作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项制作进度。
2. 展项制作质量。
3. 机械制作。
4. 外购及自行加工的设备、材料、配件。
5. 展项外观。
6. 展项颜色。
7. 多媒体软件的编写。
8. 多媒体节目的制作。
9. 电气控制软件的编写。
10. 展项有关的隐蔽项目。
11. 下一步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制作中期检查不合格时，展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向发包人申请再次进行制作中期检查。

4.2.1.8 出厂验收控制

(一)展项制作完成后，在包装运输前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发包人、监理方、设计公司和展项承包人联合进行。

(二)出厂检验前，所有的展项均应在制作工厂调试运行，并具有详细的调试运行记录。出厂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项实物是否与深化设计一致；
2. 展项外观；
3. 展项尺寸；
4. 展项材料；
5. 展项所有管线的连接；
6. 展项所有零部件的连接和焊接；
7. 展项预留接口；
8. 展项调试运行记录；
9. 展项使用手册；
10. 展项维护手册；
11. 视频、音频文件；
12. 展项所使用的软件。

(三)出厂检验不合格时，展项制作单位应按发包人、监理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

完成后再次申请进行出厂检验。

(四)出厂检验合格后，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展项的书面文件以及电子版本，同时提供所有的运行软件、控制软件 and 所有软件部分的源代码。

4.2.1.9 展项出厂需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一)展项制作单位提交的图纸包括（不限于）：

1. 展项的彩色效果图，三视及轴测图。
2. 展项安装基础图及需求说明。
3. 展项机械图：总装图、部件图、零件图。
4. 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布局图、设备（元、器）件表。（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5. 展项的 AV 系统原理图、AV 系统接线图。（本条如涉及则提供）

6. 展项设备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

(二)展项制作单位提交验收的资料包括（不限于）：

1. 设备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和实验报告；
2. 标准机电产品的出厂合格证书；
3. 主要机械加工件的检验合格证书；
4. 钢丝绳及其附件、链条、高强螺栓和其他受力元件的出厂合格证书；
5. 重要结构件焊接质量检验资料；
6. 液压元器件及其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
7. 国家强制性要求检验的各种设备和器件的检验证书；
8. 专用工具及说明书；
9. 安装及操作说明书；
10. 出于安全因素补充提供的其它附加资料或文件等。

4.3 展项包装和运输要求

4.3.1 包装要求

1. 按《运输包装设计程序》GB/T19451-2004 及《包装图样要求》GB/T13385-2004 对产品进行外包装设计，包装材料应符合展品有关标准的规定，其质量应当与用途相适应。

2. 包装箱内展品严格按照《防潮包装》GB/T5048-1999、《防水包装》GB/T7350-1999 及《防锈包装》GB/T4879-1999 进行处理。

3. 对人身可能造成危害的部件或对展品可能造成损坏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4. 对有特殊要求的展品进行必要的堆码试验、跌落试验、起吊试验、淋雨试验等。

5. 展项包装材料（包括内部填充物）须选用阻燃材料。

4.3.2 运输要求

1. 拟订运输计划，包括运输前的准备工作、运输时间、运输方式、人员安排等。

2. 做好装箱发运前检查，包括：运输展品是否符合《运输包装件尺寸界限》GB/T16471-1996 及《运输包装件质量界限》GB/T18923-200 要求，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资料是否完整。

3. 采用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应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集装箱的外型尺寸、重量和最小内部尺寸分别符合《货物集装箱外部尺寸和重量系列》GB1413-78 和《通用集装箱最小内部尺寸》GB1834-80 的有关规定。

4. 展项制作单位应为展项购买全程运输和途中存放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可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5. 展项制作单位应承担展项的卸货、启封和安装。

4.4 展项安装、调试要求

展项制作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展项安装过程中要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进行。

4.4.1 安装准备工作

4.4.1.1 展项制作单位安装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2.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3.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 编制施工组织 and 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5. 进行施工技术、施工安全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6.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4.4.1.2 设备开箱与清点：

1.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2. 设备名称、型号和规格的核验。
3.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的清点。
4.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检查。

4.4.2 展项安装、调试控制

4.4.2.1 展项机械设备安装要求

1. 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2. 设备基础检验控制。
3. 设备与基础连接控制。
4. 机柜（架、座）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4.4.2.2 展项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1.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2. 配合土建工程预留预埋。

3. 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4. 电气设备就位固定，接地保护的要求。

5. 电线、电缆、导管、桥架等贯通。

6. 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7. 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8. 电气交接试验。

4.4.2.3 展项特种设备的安装

1. 特种设备定义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2. 许可制度的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17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4.4.2.4 现场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管理控制

1. 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采购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审和进场核验程序，并报请监理认可。

2. 设备和元器件运输到达现场后，发包人、监理方组织人员按规定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前验收，包括按进货检验程序规定对设备包装物进行外观检查和开箱检查。

4.4.2.5 展项调试控制

展项调试前，展项制作单位须编制调试方案及调试规程，并经相关各方签署同意。

(一)调试条件的控制

1. 展项及其附属装置、各种管路、软件等均应施工或安装完毕，施工安装记录及资料齐全。

2. 展项的精平和几何精度经检验合格，电气控制、网络控制、AV、灯光、水、液压、润滑、气等附属装置均检验合格，并应符合调试要求。

3. 参加调试的人员，应熟悉展项的构造、性能、技术文件，并应掌握调试操作规程及其试运转操作。

4. 展项及周围环境应清扫干净，展项附近不得进行有粉尘的或噪音较大的工作，展项附属装置清洁度经检查符合规定。

(二)单机空载试运转要求

展项空负荷试运转应在联合调试合格后进行，应按展项技术文件规定的空负荷试验的范围和程序，试验各运动机构的启动、变速、换向、停机、制动和安全联锁等动作，均应正确、灵敏、可靠，其中连续运转和继续运转时间应符合展项技术文件或规范的规定。空载试运转中，应进行展项及其附属装置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现象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展项性能试验

1. 展项性能试验注重考查展项和各种装置的性能和协调性，整个展项设计的合理性，考察各

种资源的保障能力，考查展项的效果和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

2. 展项性能试验要由低速到高速，参与者由少到多，相关负荷要循序渐进增加，系统调试应分部调试，而后系统整体调试。如暂时有问题，则应仔细分析各方面的原因逐一解决；一旦合格应稳定设备运行参数和工艺条件，继续考核其稳定性。

3. 展项性能试验合格标准是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展项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各辅助系统、控制系统工作稳定，性能良好。

4.5 展项验收控制

展项验收分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

4.5.1 展项预验收控制

展项预验收是展项承建单位完成其所承建展项的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预验收申请，由发包人和监理方组织完成展项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预验收的展项要求达到试运营的状态，能接受参观人员的实操检验，为展项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4.5.1.1 预验收内容

预验收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现场验收，主要针对展项总体展示功能、机械、电气、AV、灯光、软件、多媒体、图文板、外观、安全、环保等各专业的技术验收；另一方面是档案资料的验收，审核档案资料是否准确、规范、齐全。

(一)展项功能是否正常；

(二)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三)备品备件是否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四)机械设备及结构验收。

1. 系统检查：机械设备运转要求正常，运行时无异常响声。传动机构合理可行，润滑、张紧等维护保养措施方便；液压装置和气动装置，泵水、泵气设备工作正常，无泄漏。

2. 安全检查：机械结构要求符合人机安全，不伤人，不出现夹手、打手、刮手、直边、尖角等异常现象；紧固连接要求牢固、可靠，无螺丝、螺帽、垫片等松动脱落现象。

3. 可靠性测试：设备原则上要持续运转 24 小时无故障，具体参数根据展项技术要求确定，并在现场预验收评定表上填写实际运行时间。

4. 疲劳测试：机械设备现场需经疲劳测试完好无损，无磨损、变形、破裂等异常现象。

(五)电气控制系统、AV 系统、灯光系统

1. 电气系统检查：原则上需通电 24 小时运转正常。

2. 电气安全检查：所有电气元器件外壳不能有漏电现象；所有电气线路编排符合规范，设备支架、外壳、电机、电气柜接地情况良好。线路外观无压痕、破裂、刮伤的情况，通电后，线路不能出现发软、发热的情况，线头不能出现松脱、接触不良的现象。

3. 电脑系统检查：主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发热、死机、自动重启等情况；显示器图像清晰，

各种调节按钮功能正常；触摸屏的触摸响应正常，每次轻触都应精准有效。

4. 投影系统检查：设备安装稳固，运行正常，颜色无偏色，无异常发热情况。图像清晰、聚焦良好，无变形现象。

5. 音响系统检查：系统工作正常，无破音、杂音和噪音，声音清晰并与动作协调，不能出现声音时大时小的情况。

6. 灯光系统检查：展项本体灯光系统完好，无眩光等异常现象。

(六)软件

1. 系统检查：系统运转是否流畅。

2. 功能检查：是否具有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及友好的人机互动界面的应用特征。

3. 资料检查：是否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程序维护手册》《软件安装说明书》及所有介质（U 盘）齐备。

(七)多媒体

1. 多媒体内容是否能科学、准确的反映展示内容要求。

2. 多媒体播放是否流畅，是否有足够的分辨率和足够的亮度，画面色彩是否纯正；字幕或旁白解释清晰；背景音乐是否合适；人机界面是否友好。

(八)图文板

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表述准确。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九)展项外观

1. 展品表面要求平整圆滑，缝隙宽窄要均匀，无掉色、掉漆、流漆、划痕、污渍、防锈不完全等现象，色泽均匀。

2. 展品的铭牌、标识要清晰、牢固。

3. 外露固定螺丝要统一外观和装饰。

4. 电气制箱（柜）有无掉色、掉漆、流漆、划痕、污渍、防锈不完整等现象；电气制箱（柜）门的缝隙是否均匀，门锁是否完好。

5. 展项维修门设置，散热孔（排风扇）设置是否完好、合理。

6. 展品安装后的收口收边要规则、整齐。

(十)安全环保

1. 噪音测试：设备产生的噪音原则上要低于 40dB。

2. 展项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展项是否存在机械伤人等不安全因素。

3. 展项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规范，展项运转是否产生辐射、放射性、有毒有害气体或垃圾等污染环境的因素。

4.5.1.2 预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包括所有展项制作图纸、各类软件和程序、设计说明文件、多媒体及软件配套文件）、展项操作维护手册、制作厂商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或重要设备出厂验收合格证、展项制作工艺说明、隐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备品备件清单、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特殊（重要）设备或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等文件。

4.5.2 展项竣工验收控制

展项通过预验收后，运行性能良好，对无重发性故障、安全事故或重大故障的展项，进行竣工验收。

八、中标后布展深化设计和施工具体工作要求

1. 适用范围

布展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工作阶段及各阶段的任务

2.1 布展深化设计阶段及工作节点

2.2 布展施工阶段及工作节点

2.3 布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布展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原则

3.1.1 整体协调性

展厅布展形式与展示内容一致，使主题突出，重点展项鲜明，相邻展区过渡自然和谐。布展色彩、灯光运用合理，既充分体现展项的内涵，激发公众对展项的浓厚兴趣和良好情绪，又给公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3.1.2 布局合理性

在符合建筑设计要求前提下，尽量利用建筑空间布局。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上要处理好展厅、展区、展项的关系，做到疏密有序。参观路线要清晰，动静结合，高低潮分布合理，并考虑观众等候空间。

3.1.3 安全性和可靠性

布展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还要考虑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AV和灯光系统的建设，直接影响展项的展示形象和使用效果，因此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采用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在设备选型和系统设计中尽量减少故障的发生。

3.1.4 先进性和延伸性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需要，特别是方便展项的日后更新和维护。在注意工艺可行和经济合理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包括新型的材料、结构构成和施工工艺，以及处理好通风、采暖、温湿调节、通讯、消防、隔噪、视听等要素；预埋必要的管线并为管线预留适当的空间，以及尽可能预留各种接口，以使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3.1.5 规范性

深化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安全、防火、环保的原则。

3.2 设计内容

布展设计应以业主提供的展示方案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协调好展项的外型及效果与布展环境之间关系。

3.2.1 展厅、展区环境类

- (1)展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的设计；
- (2)展区隔板、隔墙的设计；
- (3)展厅内封闭空间、剧场、表演台的设计；
- (4)场景、背景、造型等的设计。

3.2.2 展项类

- (1)对展项的平面、立面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
- (2)对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制作单位的设计进行指导；
- (3)展项安装基础设计；
- (4)为展项制作单位进行展项及其配套设备（如投影仪、显示器等）安装的设计提供指导（布展负责完成安装基础施工、吊挂转接层的制作和施工）。

3.2.3 展台、展柜类

- (1)独立于展项之外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的设计；
- (2)对与展项联成一体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制作单位的设计进行指导；

3.2.4 说明牌、图文板类

- (1)对说明牌、铭牌及与展项联成一体的图文板的外观造型、规格、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并对展项制作单位的设计进行指导；
- (2)独立于展项的图文板的设计。

3.2.5 布管（线）类

- (1)从控制室到展项的电气、网络布管、布线设计（展项制作单位提出需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 (2)从展厅给排水、气点到展项的给排水、气点布管设计（展项制作单位提出需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3.2.6 展厅电气、灯光系统设计

- (1)展厅电气系统设计；
- (2)展厅环境照明设计、灯具选型；
- (3)展厅效果灯光设计、灯具选型；
- (4)灯光布管、布线设计；

- (5)灯光控制设备选型和设计；
- (6)为展项自有功能灯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
- (7)展厅总体灯光效果的协调。

3.2.7 展厅 AV 系统设计

(1)提供 AV 系统总体控制管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V 系统运行的网络、系统控制管理方式、AV 系统与展项的连接功能实现方法、展区音效效果等内容）；

- (2)提出展项 AV 部分设计的协调建议；
- (3)AV 控制室至展项的布线设计；
- (4)对展厅总体音效效果的分析及为达到预期效果的协调；
- (5)对展项 AV 设备安装时与 AV 系统实现连接的实施配合；
- (6)对展项单独调试、联合调试的配合；
- (7)展厅 AV 控制室内设备选型、设计工作。

3.2.8 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标识设计

- (1)观众导览系统的设计；
- (2)公共标识的设计；
- (3)建筑设计、施工方已设置的紧急出口、紧急疏散路线方向等标志之外的人流疏散标识的设计。

3.3 设计要求

3.3.1 环境装饰设计的要求

- (1)各展厅、展区的环境装饰与布展设计充分考虑其展示主题及内容的协调性。
- (2)布展应按区域、空间划分布置，同一展项布置区域空间不宜跨越另一展项区域空间。
- (3)以该展厅、展区展示主题的展示设计平面布置和故事线为依据进行合理的参观路线设计。
- (4)对隔墙或封闭式小屋的展项，在设计过程中由布展设计单位与展项深化设计单位进行充分交流，并注意以下事项：

- ①对框架结构的设计要稳定牢固；
 - ②各部位连接的接缝应严密平整；
 - ③对展项整体外型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 ④对封闭小屋、剧场要考虑通风、排气、冷气设施；
 - ⑤对内外面装饰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 ⑥对有声、光、电、投影、遮光要求的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 (5)需要的吊顶装饰的区域，应参照展览方案的要求，注意以下事项：
- ①吊顶界面设计与厅内整体布局风格要协调；
 - ②顶面要满足质轻和较好的隔声、吸声等功能要求；
 - ③吊顶的吊挂方式应与建筑设计、施工公司协商解决。

3.3.2 展项外观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的要求

(1)应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并对展项制作单位的设计进行指导,以使同一展厅或展区内的各个展项形成基本统一的风格。

(2)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相应展厅、展区主题和内容的需要,并与相应展厅、展区的环境装饰风格相协调。

(3)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和维护的需要。

3.3.3 展项安装基础及管线设计的要求

展项最终确定的坐标位置和基础标高,以及与周围展项或设施的距离等数据,应以与展项深化设计单位交流沟通确定后完成的布展设计图纸为依据。

(1)展项安装基础的设计,要标明展项的安装方式以及地脚螺栓的分布、数量、大小等数据。

(2)对大型、动载荷、偏载荷等展项要另外设计安装基础底座,底座与地面固定方式必须由展项深化设计单位、建筑设计方及业主审核确认。

(3)展项外部强弱电、水、气、信息网络等的接口,要注明管、线的型号、规格、连接方式、位置尺寸以及流量。

3.3.4 展项说明牌统一规划和概念设计的要求

(1)应对各展厅、展区展项说明牌、铭牌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概念设计,并对展项制作单位的设计进行指导,以形成全馆协调、展厅或展区内一致、各展厅或展区内间又有差异的风格。

(2)对说明牌、铭牌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概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的需要,同时满足既牢固耐用、又便于更换的要求。

(3)展项说明牌、铭牌的造型、色彩、风格应醒目、简洁、明快、美观。

(4)展项说明牌、铭牌要考虑到部分说明牌可能有示意图。

3.3.5 图文板设计的要求

图文板内容由展项制作单位提供,其内容和形式须经业主审查通过。

(1)内容:

- ①展区内容简介;
- ②与展区、展项相关的科学家故事、科技发展历程等;
- ③与展区、展项相关的历史、人文、社会背景等知识;
- ④由展区、展项内容引发的联想、思考等;
- ⑤与展区、展项相关的其它内容。

(2)形式:

- ①图文并茂,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
- ②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

③图文表达要考虑观看对象，特别是儿童；

④图文板造型、色彩、设计风格应与所在展区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⑤展项名称中文。

(3)图文板的设置位置应与相关展项、展区内容发展脉络及观众参观路线相配合。

(4)各展区、展项的图文板（造型、规格、色彩等）应统一设计，形成展厅、展区范围统一和全馆范围协调的风格。

3.3.6 导览系统、公共标识的设计要求

(1)展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均应有醒目的标志。

(2)公共空间要有展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展厅要有展项布局图。

(3)公共空间要有展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指引标识。

(4)展厅应设置导游图、导游引导标志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①按故事线的顺序设置引导参观路线标识牌；

②参观路线分叉处要设置分流标识牌和展项参观路线标识牌。

(5)除建筑施工方设置的紧急出口标志、紧急疏散路线方向标识之外，根据需要适当补充设置必要的人流疏散标识。

(6)电梯、消防栓、配电柜、高压阀等有可能涉及观众安全的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按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设置。

(8)标志牌、标识牌、图板要醒目、清晰、安全、牢固、耐用；内容要准确、简洁；文字、符号、图形要规范、统一。

3.3.7 展厅电气、灯光设计的要求

(1)布展灯光设计包含常设展项照明设计和展项灯效设计。

(2)设计要符合展示要求和保护人们视力健康的要求，做到节约能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安全和维护方便。

(3)展项照明设计应参照《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展项的视觉环境应根据区域的功能、视觉的要求和环境的气氛进行设计，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创造合适气氛，达到视觉良好、照度适当、系统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便于更换和维护的目的。

(4)展项灯效设计要求

①对大型展项可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相结合；

②对展项照明有立体感要求，设计时要考虑灯具的分布和照度强弱以利于加强展项的立体感。

3.3.8 AV 设计要求

音像稳定，声场分布均匀，响度合适，自然还原度好。

3.3.9 选材要求

品牌详见《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表》。

(1)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要求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在设计图纸中注明主材并在施工进场前送材料样板报验后方可使用。

(4)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其中阻燃板、电线电缆等需送样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6)室内地面应考虑材料面层的防滑，或增加特殊的防滑处理。

(7)墙面可采用涂料、板材，以及各种阻燃织物，阻燃装饰织物应符合 GA 504-2004。

(8)布展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9)装饰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 3 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10)布展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11)布展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12)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 B1 级防火等级。制作时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布展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 2 毫米。

(13)布展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14)布展使用的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双层 8+8 夹胶）。

(15)儿童区地胶厚度不低于 5mm，墙面尖角采用防护及软包以提高安全等级。

3.3.10 设备要求

品牌详见《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表》。

(1)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2)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既便于观察和维修，又防止观众触摸。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4)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5)布展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6)布展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3.3.11 安全性要求

(1)安全指示

①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按GB 2894设置安全标志。

②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2)安全防护

①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②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③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④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项，或者展项的运动部位，如驱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罩（网或栏），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⑤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⑥展厅内观众可能到达区域的所有供排水、气和电源、计算机等的控制装置均应设置保护柜并加锁，既便于操作、观察和维修，又防止观众触摸。

(3)消防要求

①装修材料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②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③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④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⑤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3.3.12 人性化设计要求

(1)无障碍通道：

①展厅内主参观路线通道应考虑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②展厅内主参观路线通道应考虑盲人专用通道。

(2)剧场出入口要方便轮椅的进出，剧场内应考虑轮椅的固定方式。

(3)操作界面、操作空间要符合 GB/T 14775 人类工效学要求。

3.4 施工图设计

完成对应效果方案的全套装饰布展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1 装饰专业：装饰专业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原始平面图，拆除墙体及定位图，新建隔墙及定位图，新建隔断及定位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天花造型尺寸图，灯具定位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

3.4.2 电气专业：目录 设计说明，电气系统图，新建桥架尺寸平面图，灯具连线图，开关插座连线图，弱电智能化目录 设计说明、图例表，智能化系统图，智能化系统平面图。

3.4.3 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项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通过审查。

4. 布展施工要求

布展承包商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业主、监理要求的原则进行。

4.1 布展施工准备工作

4.1.1 布展承包商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布展承包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6)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7)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8)布展承包商应向监理单位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

4.1.2 设备开箱与清点

(1)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2)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3)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4)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4.2 布展施工要求

4.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布展承包商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布展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布展承包商应严格遵循“布展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4.2.2 布展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2.3 设计变更控制

(1)布展承包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布展承包商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4.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4.2.5 布展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4.2.6 布展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4.2.7 布展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2.8 布展承包商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2.9 布展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4.2.10 布展施工基础放线应按施工图和展厅建筑物的轴线、柱线及标高线划定安装的基准线。

4.2.11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要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4.2.12 质量事故的处理

布展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可暂停制造，责令布展承包商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事故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为了保证布展的施工质量，承包商应严格按图纸、检验标准进行施工，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征得业主的同意后发出停工令，停工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布展承包商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按质量事故处理程序进行整改，然后提出复工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

4.2.13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管理控制

(1)材料、设备和元器件的采购要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报审和进场核验程序，并报请监理认可。

(2)设备和元器件运输到达现场后，应组织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包括按进货检验程序规定对设备包装物的外观检查和按存放、开箱检查规定对设备安装前验收。

4.2.14 布展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1)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2)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3)电气设备就位固定。

(4)电线、电缆、导管、桥架等贯通。

(5)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6)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7)做电气交接试验。

4.2.15 布展结构安装要求

(1)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2)结构基础检验控制。

(3)结构与基础连接控制。

(4)柜（架、座、箱）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5)钢结构安装施工质量控制。

5. 深化设计中期检查与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至少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应进行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布展承包商必须配合各项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在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业主和监理机构首先组织科技馆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评审的主要内容为：

①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是否符合进度要求；

②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③深化设计的效果、功能和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6. 布展验收

布展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二个阶段。布展通过预验收后，并试运营二个月，运行效果

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进行竣工验收。

布展预验收是布展承包商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施工、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预验收申请，由业主和监理公司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预验收达到试运行的状态，为布展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1)预验收内容

预验收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现场验收，主要针对布展总体环境、装饰装修质量、防火、紧急疏散、展示功能、电气、AV、灯光、图文板、外观、安全、环保等各专业的技术验收，验收标准按深化设计成果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另一方面是档案资料的验收，审核档案资料是否准确、规范、齐全。

①布展环境形式、效果、功能、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②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③备品备件是否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④电气系统、AV 系统、灯光系统

a. 电气系统检查：原则上需通电 24 小时运转正常。

b. 电气安全检查：所有电气元器件外壳不能有漏电现象；所有电气线路编排符合规范，设备支架、外壳、电机、电控柜接地情况良好。线路外观无压痕、破裂、刮伤的情况，通电后，线路不能出现发软、发热的情况，线头不能出现松脱、接触不良的现象。

c. 电脑系统检查：主机运行正常，无异常发热、死机、自动重启等情况；显示器图像清晰，各种调节按钮功能正常；触摸屏的触摸响应正常，每次轻触都应精准有效。

d. 投影系统检查：设备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e. 音响系统检查：系统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f. 灯光系统检查：灯光系统安装稳固、接线符合标准规范。

⑤图文板

a.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b.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c.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⑥安全环保

a. 噪音测试：设备产生的噪音原则上要低于 65dB。

b. 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

c. 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规范，是否产生辐射、放射性、有毒有害气体或垃圾等污染环境的因素。

(2)预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①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包括所有施工图纸、各类软件和程序、设计说明文件）、保

养维护手册、隐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施工技术交底文件、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②环境装饰、安全防护、电气、消防、灯光、音响、线缆等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检报告；特殊（重要）设备或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等文件。

③规定提交的各种布展安装结构的强度检验报告。

6.1 布展竣工验收

布展通过预验收后，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布展承包商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7.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7.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7.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7.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7.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7.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7.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7.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7.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7.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7.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7.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8、其它要求

所有展项和运营办公设施设备投标人在设计深化设计时均须满足具备网红打卡、游客互动（互动率大于 90%）等属性，相关品牌、材质、质量等技术指标均须为国内一流顶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展项配置率不低于科技馆相关规范要求的 1 个展项/20 平方米标准。所有的墙面和顶面均须有装饰和展品展项布设。

附件 1：指定深化展项列表

序号	展项编号	展项名称
	1F 序厅标志性展项	
1	XT-001	傲立江河
	B1 生命之歌展厅	
2	JY-03	我的领地我做主
3	FZ-03	食物链
4	JD-02	父母至爱
5	DX-06	昆虫纲动物
	1F 江河纪事展厅	
6	SG-03	治水实验室：水跃现象
7	FH-04	束水攻沙
8	FH-05	堤坝系统
9	FH-07	护岸护滩：木龙
10	FH-08	河渠疏浚：川字河技术
11	FH-15	严丝合缝的条石
12	FH-16	制作糯米灰浆
13	FH-19	千年不涝的秘密
14	FH-20	过滤系统
15	FH-21	蓄水池塘
16	FH-22	水窗原理
17	FH-28	无桩基基础设计
18	XL-21	纵贯南北
19	XL-22	江南运河河段：澳闸和调节水柜
20	XL-24	船闸升船模拟
21	XL-25	双闸门机构
22	GS-05	拦截入侵物种
	2F 奇趣世界展厅	
23	ST-23	你能跑多快
24	CS-12	消防站-灭火体验
25	CS-47	井盐的开采与制作
26	MJ-01	百里画廊
27	MJ-02	百里画廊——水上隧道
28	MJ-03	百里画廊——叮咚响不停
29	MJ-04	百里画廊——钓鱼高手
30	MJ-05	百里画廊——大水车
31	MJ-06	百里画廊——阿基米德螺旋
32	MJ-07	百里画廊——喊泉
33	MJ-08	百里画廊——活塞泵
34	MJ-09	百里画廊——不平衡水桶
35	MJ-10	百里画廊——伯努利浮球
36	MJ-11	百里画廊——链子水车
37	MJ-12	百里画廊——反冲发动机
38	MJ-13	百里画廊——水流音乐琴
39	MJ-14	百里画廊——水路改造
40	MJ-15	百里画廊——手摇漩涡
41	MJ-16	百里画廊——水流射球
	3F 智慧万象展厅	

42	ZX-01	百变魔方
43	SX-10	冷却塔与小蛮腰
44	SX-13	三叶扭结
45	SG-15	转出色彩
46	SG-19	光的波纹
47	DC-05	骑车发电
48	DC-08	跳舞回形针
49	DC-13	跳跃的铝环
50	DC-14	旋转的银蛋
51	DC-15	电磁秋千
52	DC-16	电磁炮
53	DC-18	电磁科学秀
54	JX-02	牛顿第二定律
55	JX-05	360 度自行车
56	JX-16	陀螺仪
57	WZ-05	黄金宝塔
	4F 未来奇景展厅	
58	RG-01	智能仿生动物城
59	RG-08	舞剑机器人
60	RG-09	调酒机器人
61	RG-10	绘图机器人
62	RG-12	与机器人下棋
63	KT-06	天和核心舱
64	KT-10	躲避黑洞
65	KT-18	三维滚环
66	KT-25	月球漫步

附件 2：指定研学活动课件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B1 生命之歌展厅	
1	物种进化	课程介绍自然选择与适应性变化，探讨物种如何随环境变化逐渐进化与适应。
2	千足百喙觅真凶	课程依托生命之歌展厅，设计了别具一格的动物知识科普活动，让学生可以充分参与其中。
3	探秘热带雨林	课程揭示热带雨林独特的生态系统，探索多样化的生物及其相互依赖关系。
4	变异与自然选择	课程让学生了解动物的变异对物种进化的影响，对雀的探究感受自然选择对动物变异遗传的影响。
5	动物的颜色	课程分析动物颜色的演化，探讨伪装、吸引配偶和警告等生存功能。
	1F 江河纪事展厅	
6	河流挟沙力	课程通过展示水流的挟沙力，帮助学生了解水流对沙粒的作用力及其动态过程。
7	河道演变	课程通过模拟河流变化，探索自然与人为因素如何影响河道的形态与演变过程。
8	筑堤洪泽	课程结合多个展项，展现了古代水利工程的智慧，帮助学生理解传统建筑技术与防洪工程的巧妙结合。
9	四六分水实验	了解四六分水的模式，观察四六分水的河床变化，对比枯水期和洪水期的河道变化。
10	梯级船闸	了解梯级船闸的原理，分析船同行不同高度水面的过程。
	2F 奇趣世界展厅	
11	食物的旅行	课程介绍食物从口腔到胃肠的消化过程，通过实验活动展现食物进入人体后的情况。
12	视错觉	课程揭示眼睛和大脑如何协同工作，探索视觉中的常见错觉现象与原理。
13	骨骼与肌肉	课程介绍人体骨骼和肌肉的结构与功能，展示它们如何协同运动支持身体活动。
14	伯努利原理	课程揭示气流与压力的关系，探索伯努利原理在飞行和流体动力中的应用。
15	乘机旅行	课程介绍了乘机流程、安全须知和健康建议，帮助学生了解乘机相关知识。
	3F 智慧万象展厅	
16	锥体上滚	课程通过探索和实验，带领学生深入理解重力、重心以及反重力现象。
17	光线游戏	课程以光的反射为核心，通过实验和互动体验，引导学生探索光在不同表面上的行为。
18	声音三要素	课程旨在通过一系列互动实验和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声音的基本概念和特性。
19	它导电吗？	课程通过体验和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人体和常见物品的导电性，培养他们的科学探究能力。
20	杠杆	课程通过多种互动形式，如引导提问、视频观看、实验操作等，帮助学生探索杠杆的基本原理及其应用。
	4F 未来奇景展厅	
21	离心运动	本课程以离心机为核心，通过演示和互动体验，了解

		离心力的基本原理及应用，激发学生对航空航天兴趣，培养实践能力。
22	飞天梦想	课程展现中国古代对天空的无限遐想探索至现代中国在航天航空领域的卓越成就。
23	拯救“祝融号”	课程通过活动实验，模拟对火星车“祝融号”的拯救挑战。
24	揭开无人机的神秘面纱	课程通过互动讲解、动手实践及小组合作等方式，让小学生了解无人机的基本原理和技术应用。
25	AI 识别	本课程以离心机为核心，通过演示和互动体验，了解离心力的基本原理及应用，激发学生对航空航天兴趣，培养实践能力。

附件 3：材料、设备品牌表

1、展项材料

序列	名称		参考品牌
材料 (所有材料厚度须为实测厚度。)	钢材类	不锈钢 (室外展项金属部分必须使用不锈钢)	首钢、宝钢、沙钢
		普通钢板材(须做防锈处理工艺)	
		型材(须做防锈处理工艺)	
		镀锌管	友发、中天、利达
		线槽	
	有色金属及合金类	铝塑板	吉祥(上海)、蓝天七色、华尔泰
		铝合金	中铝铝材、亚洲-南亚、坚美铝材
	漆类	面层漆	多乐士、华润、立邦
		防锈漆	
		木器漆	
		金属漆	
	木材	板材、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人造石		可丽耐、可洛盛、菩筑
	亚克力	管	汤臣、绿川、美臣
		板	
		球面及半球	
		异形	
		弧形	
		异形	
	水管		
	橡胶		
	织物		
	线材		远东、江南、熊猫

2、设备、设施

序列	名称		参考品牌
设备	电视机		海信、康佳、TCL
	投影设备	投影机	松下、索尼、NEC
		投影机屏幕	BM、白雪、红叶
	音、视频源	硬盘播放器	美利多、迈创、小米
		摄像头	海康威视、微软、罗技
		照相机	尼康、佳能、索尼
		摄像机	索尼、松下、JVC
		功放	雅马哈、惠威、JBL
		无源音箱	雅马哈、惠威、JBL
	展陈用计算机主机		联想、戴尔、惠普
	LED 屏		上海梵企、金宝信、强力巨彩
	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AOC、戴尔、三星
		拼接屏	晶创博、京东方、上海梵企
		触摸屏	触沃、触鼎、钛众
	网络设备	交换机、集线器	华为、D-Link、H3C
	控制设备	工控机	研华、东田工控、研祥工控
		单片机	Philips、STC、AT、SST
		PLC	三菱、信捷、飞腾
	潜水泵		振华、科沛达、森森
	电机及配套件	直流电机	普菲德、信达、奥隆
		交流电机	东方马达、松岗、普菲德
		伺服电机	雷赛、台达、东方马达
		步进电机	
		变频器	三菱电机、西门子、欧姆龙
	工业机械臂		爱普生、节卡、三菱
	运营设备	活动信息发布屏	视魔智慧、洲成光电、华也科技
		报告厅设施（LED 屏）	强力巨彩、洲明（Unilumin）、奥拓电子
		服务台办公设备	联想、戴尔、华为
		打印机（A4）	惠普、佳能、爱普生
		电视机	海信、康佳、TCL
		电动葫芦	矿源、双鸟机械、卫华
		办公电脑	联想、戴尔、华为
		办公笔记本电脑	联想、戴尔、华为
		彩色复印机（A3）	惠普、佳能、爱普生
		打印机（A4）	惠普、佳能、爱普生
		报告厅设施（影音灯光）	天龙（DENON）、雅马哈、惠威、JBL
		报告厅设施（LED 屏）	强力巨彩、洲明（Unilumin）、奥拓电子
		智能会议平板电视	Elo、宸鸿 TPK、合力泰 HOLITECH
		智能会议平板电视	Elo、宸鸿 TPK、合力泰 HOLITECH
		小蜜蜂	奥曼迪、智联、领早
		一对多无线讲解套装	奥曼迪、智联、领早

元器及 零部件		驾驶式扫地机	扬子、荣事达、卡赫
		吸尘器	卡赫、力奇、坦能
	机械传动	滚珠丝杆	THK、SKF、NSK
		直线导轨	THK、NSK、ABBA
		直线轴承	THK、SKF、精工
		轴承	NSK、SKF、哈轴
	螺钉、螺帽、螺栓等		国标
	气动、液压设备	气动三联体	费斯托(FESTO)、SMC、CKD、ATOS、力士乐
		方向阀	
		节流阀	
		气缸	
		管接头	
		软管	
		压力开关	
		流量开关	
		其它阀类	
	传感器	编码器	上海沪工、欧姆龙、施耐德
		位置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角度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	
		脉搏传感器	
		转速传感器	
		感应接近开关	
		红外感应装置	
		磁电感应装置	
	继电器	中间继电器	和泉、施耐德、欧姆龙
		时间继电器	
		热继电器	
		单片机用继电器	
	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	西门子、明纬、德力西
	指示按钮、限位 开关	指示灯	施耐德、西门子、和泉
		按钮(含按钮开关)	施耐德、红波、和泉
		限位开关(含微动开关)	施耐德、和泉、依利好
	锁具(展品的检修孔,机柜及设备间等锁具)		国标

3、装饰装修材料

序列	名称	参考品牌
1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洛斐尔
2	石膏板	龙牌、泰山、洛斐尔
3	阻燃板	千年舟、福庆、千山
4	细木工板	千年舟、福庆、千山
5	木饰面板（防火板）	富美家、千年舟、莫干山
6	水泥	海螺、九牛、枣庄
7	矿棉板	龙牌、泰山、洛斐尔
8	油漆、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9	防水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北新
10	电线、电缆	远东、起帆、正泰
11	普通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12	开关、插座	西门子、正泰、国际电工
13	成套配电箱	西门子、正泰、德力西
14	网线	安普、绿联、秋叶原
15	HDMI 线、USB 线、音频线	绿联、安普、秋叶原
16	专业灯具	晶谷、玛雅、博扬
17	PVC 地板	洁福、优尚、建云
18	瓷砖	马可波罗、宏陶、圣德保
19	玻璃	南玻、中玻、耀华
20	大理石	定制
21	不锈钢	定制
22	铝单板	凤铝、巴迪斯、七色
23	铝方通	凤铝、巴迪斯、七色
24	防火门	美心、国民消防、融创鸿安
25	装饰门	美心\欧派\金凯德
26	PVC 喷绘布	定制

以上均为招标人认可品牌，作为投标人中标后选用时的最低要求。投标人须从其中选定某个品牌自主报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采购参考品牌之外的产品，否则，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采购。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在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答疑文件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号)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投标报价表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总承包其他费				
3.1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项目总技术负责人							
3	设计							
3.1	设计负责人							
3.2								
4	施工							
4.1	施工项目经理							
4.2								
5	采购（如有）							
5.1	采购经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诺书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2、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4、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上任职；
- 6、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8、我单位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9、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编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封面（技术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说明：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应以招标文件为准。如缺少相关格式或资料上传节点，投标人可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上传。

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格式限制，请各投标人将本项目技术标部分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节点，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01 设计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01 总体概述”…编制各分项标题。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注意文件暗标要求，不得在非暗标节点中上传有暗标要求的文件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